

浙江矿业

ZHE JIANG KUANG YE



矿山至湖州南方长兴工厂的矿石输送长皮带廊



湖州南方矿业有限公司

■ 地址：浙江省湖州市长兴县煤山镇

■ 电话：0572-6070098

主办：浙江省矿业联合会

2022 **1**
(总第112期)

湖州南方矿业有限公司简介

湖州南方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坐落于山清水秀、风景怡人的太湖之滨——浙江省长兴县煤山镇，是中国建材南方水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方水泥）下属区域公司上海南方专门从事水泥用石灰岩生产、销售的成员企业。公司成立于2010年10月，由原浙江山鹰集团长兴矿业有限公司变更而来，南方水泥100%投资创建，生产的高品质水泥用石灰岩全面供应长兴区域内南方水泥企业。

公司下属有大煤山矿、小石山矿、狮子山矿、老虎塘矿、凉帽山矿六家自备矿山，石灰石资源总出让量为2.19亿吨，石灰石采矿许可规模810万吨/年，矿山年生产能力2000万吨，是浙江省最大的水泥用石灰岩生产企业。

公司在矿山生产、建设、发展过程中，始终坚持“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生态环保理念，始终坚持矿山资源开发与生态环境保护 and 治理相结合，围绕绿色矿山产业目标，坚持开采与保护、预防与治理相结合的矿山开采管理模式，实现了“石灰石单位能耗为每吨0.26千克标煤，矿山污水处理实现零排放、固体废弃物综合利用率达到100%”节能减排目标。公司多次被省、市、县政府部门评为矿产资源综合利用先进矿山企业，国家级安全标准化二级企业。公司核心矿山大煤山矿被国土资源部（现为自然资源部）评为“国家级绿色矿山”、凉帽山矿被评为“国家级绿色矿山”试点单位，老虎塘矿、狮子山矿被评为“省级绿色矿山”。同时，公司是浙江省首家通过“三体系”认证的矿山企业，还成功承办“全国绿色矿山论坛现场会”，大煤山矿绿色矿山建设经验得到国内同行参会人员的一致认可和好评。

进入“十四五”发展时期，公司正按照国际化、标准化模式，以专业的队伍、严谨的管理、超卓的设备，全面推进企业精益化管理机制，积极打造国内一流的新型环保矿山企业。

湖州南方矿业有限公司矿区风采



矿区观景平台



熟料输送长皮带廊



矿区施工台阶式开采，边开采、边治理边坡绿化



矿区边坡复绿后



小浦码头配置的熟料储存、装船输送系统



小浦码头配置的熟料储存、装船输送系统

目 录

■ 学习教育

- 3 省矿业联合会认真组织学习习近平总书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的重要讲话 本刊
- 4 省矿业联合会组织学习十三届全国人大五次会议《政府工作报告》 本刊

■ 联合会动态

- 5 省矿业联合会传达贯彻全省地矿行政管理工作视频会议精神 本刊
- 6 辞旧迎新谋发展 凝聚共识谱新篇
省矿业联合会召开 2022 年工作座谈会 本刊
- 10 发挥桥梁与纽带作用 助力矿业高质量发展
省矿业联合会 2021 年工作呈现亮点 本刊
- 11 省矿业联合会 2022 年工作要点 省矿业联合会
- 13 振兴矿业 保障安全
纪念毛泽东同志题词“开发矿业”72 周年座谈会
浙江分会会场在杭州举行 本刊
- 15 数字赋能地灾监测 提升地灾防控能力
“浙勘集团智慧防灾(地质灾害)技术研究与应用”
成果鉴定会在宁波举行 本刊
- 17 省矿业联合会领导赴杭州、湖州相关单位调研 本刊
- 21 省矿业联合会领导走访慰问老同志 本刊
- 22 2021 年 30 家涉矿企业加盟省矿联大家庭 本刊
- 23 关于同意台州市路桥黄礁涂围垦开发有限公司等 2 家单位入会的通知 省矿业联合会
- 23 关于同意玉环市中源土石方回填有限公司入会的通知 省矿业联合会
- 23 关于同意浙江南方水泥有限公司等 2 家单位入会的通知 省矿业联合会

■ 行业信息

- 24 全省地矿行政管理工作视频会议在杭州召开 省自然资源厅网
- 25 浙江省部署开展绿色矿山“回头看”工作 省自然资源厅网
- 26 全省废弃矿山生态修复工作现场会在黄岩召开 省自然资源厅网

浙江矿业

2022 年第 1 期
(总第 112 期)
2022 年 3 月

编委会:

主 任:王洲平

编 委:(按姓氏笔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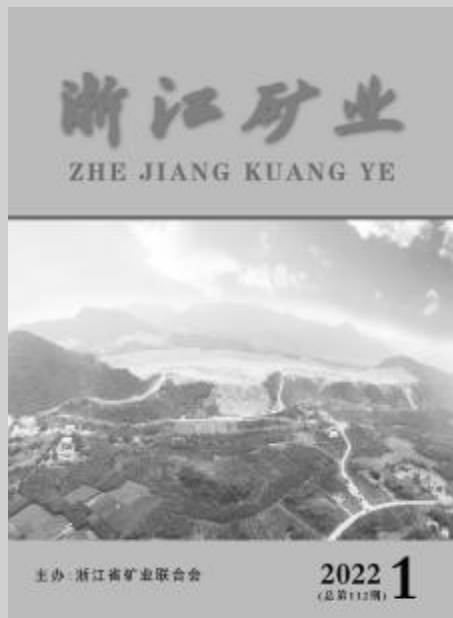
王 继	王卫青	王晓世
王锦华	古立峰	刘金贤
吕旭光	何小良	何益民
宋晓刚	应 荣	张朝辉
杨天瑶	汪晓亮	陈方敏
周 群	周育坤	周 霖
范效仁	金旭东	金忠良
姚绍武	姜 云	姜 涌
施兴龙	唐小明	徐 刚
徐玖云	屠金雷	龚日祥
蒋德洪	韩金铭	虞炳泉

编辑部:

主 任:周育坤

编 辑:汪 森 卢文彬

CONTENTS



主办: 浙江省矿业联合会

协办: 湖州南方矿业有限公司

地址: 杭州市西湖区万塘路 51 号

地质环境研究大楼 501-505 室

电话: 0571-85212655

传真: 0571-85213586

邮编: 310012

网址: www.zjskylhh.com

内部刊物
免费交流

27 全省智能化绿色矿山建设试点工作验收会在湖州召开

省自然资源厅网

28 2022 年全国地质调查工作会议召开 部署 10 项地质调查任务

中国矿业报

29 2021 年度十大地质科技进展 十大地质找矿成果评选揭晓

中国自然资源报

■ 媒体声音

30 聚焦两会——全国政协常委李朋德:

构建和谐矿业环境 保障战略性矿产资源安全 中国矿业报

32 浙江省智慧防灾又添新技术

——浙勘集团智慧防灾技术研究与应用通过鉴定 中国矿业报

33 浙江调整土地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裁量标准 中国自然资源报

34 浙江评定首批分级天然温泉企业 中国自然资源报

35 汇聚智慧力量进一步提升风险预警精准度 地质灾害

监测预警关键技术创新研讨会(第二期)召开 中国矿业报

■ 会员风采

36 浙江交通资源公司成为全省首批智能化绿色矿山

试点单位 浙江交投网

37 实干为要 行胜于言

——浙江省有色金属地勘局扎实推进转型升级纪实 中国矿业报

41 号角催征

——看遂昌金矿如何强基赋能提质增效 中国矿业报

■ 问题解答

43 国家实行矿产资源勘查及实物量估算职业资格制度与

胜任人制度的系列问答(一) 王 继

■ 案例剖析

45 矿产资源压覆纠纷中,如何确定矿山固定资产损失补偿

范围及金额 沈春雷 王 琪

■ 政策法规

48 关于加强非煤矿山安全生产工作的指导意见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

55 浙江省自然资源标准化管理办法(试行) 省自然资源厅

省矿业联合会认真组织学习习近平总书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的重要讲话

本刊讯 2月25日,省矿业联合会党的工作小组组织驻会党员和工作人员举行2022年第2次集体学习。认真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在《求是》杂志刊发的《坚持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更好推进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建设》的重要讲话。

大家认为,习近平总书记从坚持法治体系建设正确方向;加快重点领域立法;深化法治领域改革;运用法治手段开展国际斗争;加强法治理论研究和宣传等5个方面深刻阐释了坚定不移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是立足我国基本国情、顺应我国经济社会发展要求的必然选择。法治兴则民族兴,法治强则国家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本质上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在法治领域的具体体现。全面依法治国是一项系统工程,处理好政治和法治、改革和法治、依法治国和以德治国、依法治国和依规治党等一系列重大关系,至关重要。

大家表示,学习习近平总书记的重要讲话精神,必须紧密联系实际,在党的领导下,依法、依规、依章办会,才能切实履行好“为矿业绿色发展与地质灾害防治服务、为政府决策服务、为会员单位服务”的职能,全力当好政府部门的参谋员、政策法规的宣传员、会员单位的服务员、矿业自律的监督员,为推动我省绿色矿山再深化,智能化绿色矿山继续走在全国前列中,发挥好政府与企业之间的桥梁与纽带作用。

(本刊)

省矿业联合会组织学习十三届全国人大五次会议《政府工作报告》

本刊讯 3月21日,省矿业联合会党的工作小组组织驻会党员和工作人员举行2022年第3次集体学习。省矿业联合会党的工作小组组长、会长王洲平领学了李克强总理在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上作的《政府工作报告》,并对其重点内容进行解读。

大家认为,《政府工作报告》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回顾了过去一年我国现代化建设在克难攻坚中取得的新的重大成就,明确了新的一年经济社会发展总体要求和政策取向,对经济社会发展各方面进行了安排部署,体现了深厚的为民情怀和强烈的责任担当。

大家表示,要把学习好、贯彻好全国“两会”精神作为当前重要政治任务,把忠诚拥护“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贯穿各项工作始终,切实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党中央决策部署上来,并紧密结合工作实际,为推进浙江矿业高质量发展做出新的贡献。

(本 刊)

省矿业联合会传达贯彻 全省地矿行政管理工作视频会议精神

本刊讯 3月21日,浙江省矿业联合会(以下简称省矿联)召开会长办公会议,认真传达贯彻全省地矿行政管理工作视频会议精神。

省矿联会长王洲平主持会议并传达省自然资源厅党组成员、副厅长陈远景,省自然资源厅二级巡视员邱建平在会上所做的重要讲话精神。

会议认为,过去的一年,浙江矿政管理工作进入“十四五”时期开局良好,矿产资源保障、地质灾害防治、数字化改革、地质勘查管理等多项工作稳步推进,持续向好,亮点突出。部署2022年的工作紧扣浙江实际,提出的坚决打赢资源保供稳价、绿色矿山建设、地质灾害防治、数字化改革、安全生产维稳和地质工作服务“共富”等六大攻坚战以及落实好本次会议精神,要做到“六个确保”(完成全年各项年度目标任务、“十四五”各类规划顺利推进、地质灾害防治平稳度汛、数字化改革深入推进、安全生产形势总体向好、地勘单位企业分离改革平稳有序推进),目标明晰、任

务具体、要求明确,对做好全省新一年矿政管理工作具有很强的指导性、针对性和操作性。

会议要求,贯彻落实好这次会议精神,一要提高政治站位,强化使命担当。准确把握今年工作的新形势、新要求、新任务,把智慧和力量凝聚到会议确定的目标任务上来;二要对标对照,找准工作定位。围绕今年全省矿政管理工作的主要任务,按照“为矿业绿色发展与地质灾害防治服务、为政府决策服务、为会员单位服务”的职能,修改完善2022年工作要点;三要充分发挥省矿联专家咨询委员会和绿色矿业第三方评估联盟的作用,在助推全省智能化绿色矿山建设、地质灾害防治“整体智治”、数字化改革、推进矿泉水、地热资源开发利用、矿业政策法规宣传等方面全力提供专业技术咨询服务,不断推进省矿联工作再上新台阶,以实际行动和优异成绩迎接中国共产党第二十次全国代表大会胜利召开!

(本刊)

辞旧迎新谋发展 凝聚共识谱新篇

省矿业联合会召开 2022 年工作座谈会

本刊讯 在喜迎新春佳节之际,浙江省矿业联合会(以下简称省矿联)于 1 月 20 日下午在杭州召开 2022 年工作座谈会,汇报 2021 年工作并听取和征求部分会员单位对 2022 年工作要点的意见建议。

省自然资源厅科技处副处长刘杰、省地质勘查局地质矿产处副处长林荣吉莅临会议指导。专职副会长兼秘书长周育坤主持会议。

杭州、宁波、温州、嘉兴、湖州、舟山、台州、丽水等市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和全省部分副会长、常务理事、理事、会员等 24 家会员单位的代表 30 余人参加座谈会。

王洲平会长代表省矿联汇报工作。2021 年是中国共产党成立一百周年,也是“十四五”规划开局之年。在省自然资源厅、省民政厅的领导和大力支持下,省矿联以党史学习教育为契机,认真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届六中全会精神和省自然资源厅工作部署,紧紧围绕办会宗旨,依靠广大会员单位的共同努力,一年来呈现出“会员队伍有了新的发展、专家咨询工作开创新局、行业标准化工作开新篇、对外宣传工作上台阶”等 4 个工作亮点并扎实开展党史学习教育,稳步



推进党建工作;集思广议,积极作为,为政府管理服务;发挥专长,做好支撑,为行业发展服务;搭建平台,加强交流,为会员单位发展服务;加强兄弟协会间交流考察,互相取长补短;指导第三方评估联盟工作,绿色矿山体系建设有序推进;开展全省部分矿山企业调研工作;加强自身建设,提升内部治理能力等 9 个方面向与会代表汇报了过去一年的工作和 2022 年主要工作要点。

座谈会上,宁波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舟山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湖州浙宝钙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建德更楼矿业有限公司、浙江省第三地质大队、浙江省水文地质工程地质大队、浙江省地球物理地球化学勘查院、台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嘉兴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温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杭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浙

江华东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浙江之源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浙江安联矿业有限公司等会员单位的代表先后作了发言。大家认为,过去的一年是省矿联秉持服务会员、服务矿业、服务政府的宗旨,克服后疫情时期带来的困难,在助力全省绿色矿山质量再提升和地质灾害“整体智治”三年行动;发布浙江首个《天然温泉分级及评定标准》,为相关矿山企业转型升级论证咨询;夯实工作基础,扩大会员队伍;完善制度建设,强化内部管理等,在发挥依法维权、决策咨询、技术支撑、教育培训、考察交流等 5 个平台中取得明显成效的一年。与会代表对省矿联 2021 年工作所取得的成绩表示赞许,并就 2022 年的工作提出了宝贵的意见与建议,希望在新的一年里继续在绿色矿山质量再提升、数字地矿、地热资源开发与利用;地质职业资格、矿政干部专业业务培训等方面为会员单位提供更好地帮助、指导和服务。

刘杰代表省自然资源厅充分肯定省矿联在过去一年里的各项工作,尤其在制定、颁布和实施全省首个《天然温泉分级及评定标准》工作中有特色、有亮点,为我们自然资源社会团体开了好头;为我们自然资源绿色矿山质量再提升中做了很多有益的技术咨询等工作;同时在自身建设上表现很突出,特别在内部制度建设、规范管理等方面的工作很到位。刚才与会代表对省矿联 2022 年的工作提出了许多建议和期望,说明我们矿联的作用发挥的很明显。同时,刘杰提出了 3 点建议,希望省矿联在新的一年里,一要围绕省自然资源厅中心工作,在服务大局中着眼科学谋划好工作,特别在自然资源系统数字



省自然资源厅科技处副处长刘杰(中)讲话

化改革中,能够提供更多的技术支撑和咨询服务,发挥好专咨委的作用;二要固本,继续发挥好 5 个服务平台的作用;三要培优,把工作亮点、特色做得更突出、更出色,在标准化建设上继续加大服务力度。并向省矿联在 2021 年对省自然资源厅的相关工作给予大力支持表示感谢,预祝新的一年在助力浙江绿色矿业高质量发展中做出更大贡献!

林荣吉代表省地质勘查局对省矿联过去的一年给予浙江地勘系统在地质灾害防治专业培训、项目的评审和咨询、地热资源开发与利用等方面的指导、帮助和支持表示衷心感谢,希望在新的一年里继续在提升地勘相关领域的专业培训、地矿法规政策宣传咨询以及目前正在推进地勘单位体制改革中给予更多的支持和帮助。

周育坤在会议结束时,再次代表省矿联对与会代表在百忙的工作之中参加座谈会表示衷心感谢!他说,刚才刘处长的讲话,既对我们的工作给予充分肯定,又对我们 2022 年的工作提出建议和期望,我们一定认真研究贯彻落实。同时,与会代表的发言充分体现出各会员单位对

我们工作的支持、关心和厚爱,大家在专业和管理方面提出了很有深度、广度的意见建议和相关新的课题,必将促进省矿联新的发展。我们将认真梳理、充分吸收有益的意见和建议贯彻到新的一年工作之中,充分利用好“五个平台”全

心全意为会员单位服务。

周育坤最后表示,新的一年、新的起点,我们将以新的姿态努力把2022年的工作做得更好,以优异的业绩迎接中国共产党第二十次全国代表大会胜利召开! (本刊)

座谈会代表发言掠影



浙江省地质勘查局
代表发言



宁波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代表发言



舟山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代表发言



湖州浙宝钙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发言



建德更楼矿业有限公司
代表发言



浙江省第三地质大队代表发言



浙江省水文地质工程地质大队
代表发言



浙江省地球物理地球化学
勘查院代表发言



台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代表发言



嘉兴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代表发言



温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代表发言



杭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代表发言



浙江华东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代表发言



浙江之源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代表发言



浙江安联矿业有限公司
代表发言

发挥桥梁与纽带作用 助力矿业高质量发展 省矿业联合会 2021 年工作呈现亮点

本刊讯 近日从浙江省矿业联合会(以下简称省矿联)会长办公会议上获悉,省矿联秘书处2021年紧扣浙江绿色矿业主旋律,在不断提升服务政府决策和管理能力;不断提升服务会员与行业发展能力;不断提升自身建设和壮大会员队伍能力方面呈现亮点。

献计献策为政府决策服务。积极参与省级矿产资源、地质勘查、地质灾害防治“十四五”规划的论证和地质灾害“整体智治”三年行动计划。帮助杭州、宁波、湖州等11市以及余姚、天台、安吉等20多个县市区(县)进行矿产资源和地质灾害防治规划的论证修改工作,为全省矿产资源和地质灾害规划体系的建立作出了积极努力。

专家咨询委员会工作正式启动。全力为会员单位提供相关矿业权项目和矿山企业转型升级论证,绿色矿山建设法规政策解读,地质灾害危险性一级评估,天然温泉企业评定升级,矿山法律事务等方面的技术、法律咨询和技术支撑服务,发挥了地质矿产、矿山工程、地质环境、经济法规等4个专家组的作用。

《天然温泉分级及评定标准》正式发布实施。全省有10家温泉企业申报天然温泉分级评定。经过专家评审和网上公示,首批达到天然温泉等级(5A—1A)有7家温泉企业,填补了浙江省天然温泉分级和评定标准的空白。

助力浙江绿色矿山质量再提升三年行动。围绕宣传贯彻《浙江省绿色矿山质量再提升三年行动方案(2021—2023年)》的内容和要求,经省自然资源厅同意,组成调研组分赴全省部分矿山企业,重点了解和听取绿色矿山质量再提升等方面的情况及意见建议,为全省绿色矿山继续走在全国前列提供智慧和力量。

成功举办全省地质灾害防治业务培训班。紧密结合浙江实际,聚焦防灾减灾关键领域、关键问题、关键环节和重点内容,邀请了相关单位的教授、专家为52家单位240余人授课。不仅提供了地质灾害防治新思路、新方法、新经验,而且授课内容具有很强的针对性、指导性、实用性和可操作性,受到各方好评。

地热(温泉)科技创新成果通过鉴定。该课题“地热(温泉)资源勘查与开发利用关键技术集成”由省矿联牵头、浙江省水文地质工程地质大队等相关会员单位承担。经过专家鉴定,一致认为该成果技术资料完整规范、数据详实可信;内容丰富,特色鲜明,创新性强,具有推广前景,总体水平达到国际先进水平。

30家矿企加盟省矿联大家庭。针对浙江中小型矿山企业众多,不少矿山企业还在行业联合会之外的特点,为了让矿山企业在依法维权、决策咨询、技术支撑等方面得到精准的服务和帮助,省矿联通过开展涉矿企业调研、开展业务培训、对外宣传等创新举措发展会员。目前,团体会员已达到308家。

完善制度建设夯实内部管理。修改完善了《浙江省矿业联合会内部管理制度》以及相关经费使用等规定,做到有章可循,有据可依,为勤俭办会、科学办会打好基础。

加大宣传力度讲好浙江矿业故事。启动“浙江矿业”网站改版升级。通过页面改色、栏目调整,内容充实,提升了网站对外宣传质量,及时有效地提供矿业最新信息。继续办好《浙江矿业》期刊,增加会员风采栏,将会员单位为绿色矿山、地灾治理服务等方面的一些好做法、好经验进行宣传、推广。同时做好对外宣传报道工

省矿业联合会 2022 年工作要点

新的一年,浙江省矿业联合会(以下简称矿联)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秉持服务会员、服务矿业、服务政府的宗旨,围绕沟通、协调、咨询等职能,提升能力、优化服务、不断进步,争取工作做得更好。其工作要点:

一、发挥党组织政治引领作用,推动党史学习教育常态化长效化。坚持以党的十九届六中全会精神为指导,强化思想教育,深化党建工作。通过理论学习和工作实践,进一步统一思想,坚决拥护“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坚定不移贯彻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新发展理念,积极参与矿业新发展格局构建,大力助推我省矿业高质量发展,以实际行动迎接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

二、坚持依法依规依章办会,组织召开五届三次理事会。按照矿联《章程》的规定,根据疫情防控情况,今年 4 月下旬以通讯形式召开五届理事会第三次会议。旨在向理事会报告年度工作及财务状况,提请理事会审议并通过新入会的会员单位等重大事项。

三、持续不断提升能力,为政府做好技术支持服务。根据全省 2022 年度矿政管理工作的总体要求与工作部署,围绕《浙江省绿色矿山质量再提升三年行动方案(2021-2023 年)》《浙江省地质灾害“整体智治”三年行动方案(2020—2022 年)》,在“十四五”各类规划推进、智能化绿

色矿山建设、地质灾害防治、数字化改革等方面,发挥专业委员会、专家咨询委员会的作用,积极主动做好专业配合、技术支撑工作。

四、汇聚专家的专业特长,发挥专咨委的独特优势。今年结合浙江矿业实际,矿联专家咨询委员会将开展基础、委托、日常等咨询工作。在地质找矿、地质环境保护、矿山企业转型升级、团体标准制订、绿色矿山建设、政策法规解读、专业技术培训等方面为会员提供全方位的服务。为了更好地开展工作,为矿业高质量发展服务,拟聘请生态修复、绿色矿山、农业地质等领域的专家充实专家库。

五、激励会员单位自主创新,设立浙江矿业科学技术奖。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家创新驱动发展战略,为科技支撑和引领浙江矿业的高质量发展,鼓励会员加大科技投入,进行自主创新,计划制定《浙江矿业科学技术奖管理办法》,设立浙江矿业科学技术奖。由矿联专家咨询委员会和办公室负责组织制定表彰奖励实施办法,并设立具体科学技术奖项,对在绿色矿山建设、诚信体系建设、地质灾害防治等领域科技创新做出突出贡献的会员单位进行表彰。对在浙江矿业发展中有突出贡献,在绿色矿山建设中有突出成效,在科技创新中有突出表现的会员单位,作为矿联重点服务对象,加强联系,进行战略性合作。

周年之际,组织驻会党员赴三门县亭旁镇红色文化教育基地开展“寻访‘浙江红旗第一飘’足迹,传承红色基因,担当历史使命”党建活动。参观了浙江省档案馆举办的“百年潮涌——浙江省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 100 周年大型展览”。

作,及时报道省矿联工作重点、亮点,8 篇报道见诸《中国矿业报》。

党史教育提升党员服务矿业高质量发展能力。省矿联党的工作小组认真贯彻落实省自然资源厅机关党委党建工作的相关部署,开展党史学习教育活动。在庆祝中国共产党诞辰 100

(本刊)

六、加强行业标准化建设,做好团体标准编制工作。开展《浙江省绿色矿山评估标准》等团体标准的编制,开展《天然温泉分级及评定标准》实施情况的年度检查。适时研究地热(温泉)企业绿色矿山建设考核评估标准,将地热(温泉)企业纳入绿色矿山建设。适时研究具有浙江特色的分类、分级智能化绿色矿山建设规范和标准,以标准化引领浙江智能化绿色矿山建设。

七、继续开展全省矿山企业调研,助推绿色矿山质量再提升。按照省自然资源厅的部署,继续做好贯彻实施《浙江省绿色矿山质量再提升三年行动方案(2021-2023年)》的调研和宣传工作,重点放在行业内有一定影响的,目前还不是矿联成员的涉矿企业。通过走访、加强交流、沟通,了解企业在新时期、新发展阶段的需求,智能化绿色矿山建设情况,及时了解和掌握行业的热点,关注地矿找矿、矿产资源开发利用、矿山建设方面的重点工程与难点问题,以更好地提供精准的服务,助力我省绿色矿山建设水平继续走在全国前列。

八、拓展业务培训渠道,帮助会员提升专业技术素质。根据疫情防控情况,结合会员单位需求,采用线上线下、联合办班等形式,开展各种培训,重点放在矿产资源有关法律法规学习解读,智能化绿色矿山建设、地质灾害防治新规范、新技术等方面。

九、指导第三方评估联盟,深入开展各项工作。积极贯彻落实《浙江省绿色矿山质量再提升三年行动方案(2021-2023年)》,进一步完善绿色矿山评估办法,全面完成绿色矿山评估体系建设。结合智能化绿色矿山建设试点,以现场会、座谈会和调研等方式,做好全省矿山企业绿色矿山建设新技术、新方法的宣传推广工作。完成萤石、石灰石、建筑用石料等矿种资源综合利用率评估办法。定期开展评估从业人员培训教育。

十、组织考察学习交流,推广试点单位的成功经验。组织会员单位开展国内外、省内外与矿

业有关的技术业务交流和考察。积极与高等院校、科研机构广泛深度合作;加强与中国矿业联合会、中国地质灾害防治与生态修复协会,以及各兄弟省(市)矿联(协)的联系,为在省内外、国内外开发矿业的浙江企业提供真诚的服务。与时俱进,推广智能化绿色矿山建设试点单位的成功经验,不断提升和促进我省智能化绿色矿山建设再上新台阶。

十一、切实加强自身建设,不断提高服务能力。加强秘书处建设,修订完善有关管理制度,适时充实人员力量,努力提升工作人员的工作能力,以适应新形势下工作的新要求。

针对矿联下属的各专业委员会的实际情况,结合行业发展与省地勘系统体制改革实际,在调研、征求意见的基础上,对原有的金属、非金属等8个专业委员会进行必要的调整、合并、充实完善,使之更好地发挥专业委员会的特长和作用。

切实做好“浙江矿业”网站改版升级后的维护等工作,使其内容更加充实、更便于浏览。办好内部刊物《浙江矿业》,完善浙江矿业手机微信群。加强矿业政策法规的宣传,为会员单位服务提供及时有效的矿业信息和方便快捷的咨询服务。

吸收更多的矿业企业,加入到矿联的队伍,为他们排忧解难,努力使矿联成为矿业企业的“娘家”,继续当好会员单位的“服务员”。

十二、完成上级单位交办的其他工作。

特殊又不平凡的2021年已经过去,充满美好希望的2022年如期绽放,省矿业联合会将在省自然资源厅与省民政厅的直接领导下,在会员单位的大力支持下,在秘书处的努力工作下,牢记初心、不忘使命,在新的发展阶段,坚持新的发展理念,打造新的发展格局,谱写新的发展篇章。

(说明:上述2022年工作要点,需经4月下旬以通讯形式召开的五届理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后,正式颁布实施。)

振兴矿业 保障安全

纪念毛泽东同志题词“开发矿业”72 周年座谈会浙江分会场在杭州举行



本刊讯 2月17日,由中国矿业联合会主办、中国矿业报社协办的“纪念毛泽东同志题词‘开发矿业’72周年座谈会”在北京举行。浙江省矿业联合会组织,浙江省地球物理地球化学勘查院承办的线上浙江分会场会议在杭州举行。

浙江省自然资源厅、浙江省地质勘查局、浙江省矿业联合会、浙江省地质调查院、浙江省地球物理地球化学勘查院、浙江省地质矿产研究所、浙江省第一地质大队、浙江省第七地质大队、中国煤炭地质总局浙江煤炭地质局、中化地质矿山总局浙江地质勘查院、中国建筑材料工业地质勘查中心浙江总队、浙江交通资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金石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等13家单位相关负责人和代表参加了杭州分会场会议。

1950年2月17日,毛泽东同志亲笔题写“开发矿业”4个大字,这个题词成为激励全国一代又一代矿业工作者为开发矿业而努力奋

斗的巨大精神财富。今年又是第11个“全国矿业工作者日”,在这个特殊的日子,为倡导“安全、绿色、创新、融合”的矿业新发展理念,共同推进新时代矿业发展再上新台阶,此时召开“振兴矿业、保障安全”为主题的座谈会,其意义十分深远。

会议由中国矿业联合会秘书长车长波主持。中国矿业联合会副会长吴国华在会上宣读了第八届中国政治协商会议秘书长、原地质矿产部部长、中国矿业联合会创会老领导、高级资政主任朱训为会议发来的贺信;收看了原地质矿产部总工程师、中国工程院院士陈毓川的视频发言;听取了自然资源部矿业权管理司司长谢承祥的讲话。中国矿业联合会党委书记、会长彭齐鸣作了主题发言;紫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陈景河;中国铝业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董建雄;山东省地矿局第六地质大队党委书记、大队长丁正江;全国总工会能源化

学地质工会“大国工匠”称号获得者、北京市地质环境监测所总工程师刘久荣；中国矿业报社副社长、总编辑赵腊平等同志作了交流发言。

各位领导和嘉宾以“振兴矿业、保障安全”为主题，围绕“安全、绿色、创新、融合”矿业新发展理念，分别就矿产资源管理和保障、加强矿产资源勘查开发、推进矿业持续健康发展、传承地质“三光荣”精神等方面提出了殷切期望并积极建言献策。大家认为，“开发矿业”精神，不仅激励了老一代矿业工作者投身于社会主义建设的激情，为国民经济的发展奠定了坚实基础；而且更激励新一代矿业工作者投身于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确保矿产资源保障和安全的热情。大家表示，要紧紧围绕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对国家能源战略安全保障做出的重要部署，牢记毛主席“开发矿业”的题词，为肩负新的历史使命，共同践行矿业新发展理念，促进绿色矿业高质量发展，实现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和中华民族伟大复兴做出更大的贡献！

据悉，在浙江省内的中国煤炭地质总局浙江煤炭地质局、浙江省有色金属地质勘查局、浙江省第三地质大队、浙江省核工业二六二大队、浙江交通资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浙江安联矿业有限公司、浙江省水文地质工程地质大队、浙江省浙中地质工程勘察院有限公司等会员单位分别在杭州、宁波、绍兴、湖州、金华等地分设8个分会场。浙江约100余人分别在9个分会场参加会议，通过线上视频组织收看实况，分享了矿业高质量发展的新理念、新思路、新举措。

(本刊)

浙江分会场掠影



中国煤炭地质总局浙江煤炭地质局分会场



浙江省水文地质工程地质大队分会场



浙江交通资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分会场



浙江安联矿业有限公司分会场



浙江省第三地质大队分会场

数字赋能地灾监测 提升地灾防控能力

“浙勘集团智慧防灾(地质灾害)技术研究与应用”成果鉴定会在宁波举行



本刊讯 3月4日,由省矿业联合会主持召开的“浙勘集团智慧防灾(地质灾害)技术研究与应用”成果鉴定会在宁波市举行。省自然资源厅、省地质勘查局相关处室负责同志莅临会议指导。省矿业联合会会长王洲平主持会议。

会议采取线下与线上相结合的形式举行。来自中国地质环境监测院、省矿业联合会专家咨询委员会地质环境专家组、省地质大数据应用中心、省应急管理数字与技术中心、省第七地质大队、省地质环境监测中心、省工程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宁波市蓝源物联科技有限公司等单位的有关专家、领导参加会议。

省工程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高

级工程师杨成在会上介绍了“浙勘集团智慧防灾(地质灾害)技术研究与应用”课题的研发背景、开发过程、创新成果、推广运用、社会效益等5个方面的情况,并演示了智慧防灾(地质灾害)技术的数据模型、数据存储、可视化窗口与实时数据联动、三维可视化技术与物联感知技术多元融合、监测数据实时查询等主要功能。

各位专家通过听取项目课题组的汇报,审阅、质询项目相关资料并经点评、讨论,认为该项目提交的技术资料完整规范、数据详实可信;通过对实现监测数据实时查询、图层叠加、监测点查询、预警阈值自定义设置、数据对比分析、传感

采集控制、三维模型展示等功能的研究,取得了新的进展,并在宁波、台州等地实践中进行了初步应用,提高了地质灾害主动防御能力,具有较好的推广应用前景;成果融入了无人机倾斜摄影技术,实现了地质灾害监测点三维可视化展示,并在三维模型中设置传感设备安装,实现地质灾害监测三维可视化展示;采用空间数据库、地理信息系统等技术,将地质灾害斜坡单元调查成果进行可视化展示,是地质灾害防治工作向“斜坡单元精细化管控”发展的有效尝试。该成果内容丰富,特色鲜明,集成性强,有效推动了企业数字化发展,专家组一致认为该成果符合鉴定要求,总体

上达到预期目标。

会议结束时,王洲平代表省矿业联合会感谢各位专家对该项目提出具有针对性、建设性的修改意见和建议;希望省工程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按照各位专家提出的意见,对项目进一步修改、完善、优化和实际应用;在提升项目成果的同时,逐步向轨道交通、市政、房屋等领域数字化监测延伸,实现“你无我有”“你有我优”浙勘集团智慧防灾特色;早日将创新成果纳入省地质大数据应用中心信息系统和地质灾害防灾平台,为推进全省自然资源系统数字化改革做出新的贡献。

(本刊)



图为中国地质环境监测院正高级工程师周平根线上对项目进行点评

省矿联领导赴杭州、湖州相关单位调研

本刊讯 在新春佳节来临之际，浙江省矿业联合会（以下简称省矿联）会长王洲平、专职副会长兼秘书长周育坤分别于 2021 年 12 月 28 日和 2022 年 1 月 13-14 日带队赴杭州、湖州两地走访调研相关会员单位和非会员单位，听取和了解矿山企业贯彻实施绿色矿山质量再提升的意见建议和地勘单位改革发展等方面的情况。

——在杭州，王洲平会长在省矿联有关工作人员陪同下，先后赴会员单位浙江省第一地质大队、浙江创越建设工程公司和浙江省地矿勘察院有限公司走访调研。

在副会长单位——浙江省第一地质大队，该队党委书记、队长汪晓亮和副队长严卫能、队长助理黄碎飞等领导与调研组进行座谈。汪晓亮首先代表大队党政领导班子对王洲平一行莅临一队指导工作表示热烈欢迎，并介绍了大队（集团公司）在地质找矿、地质灾害防治、城市地质、矿山环境修复治理、地质科技创新创业园建设和施工业、工勘业等方面发展的情况，并表示在地勘单位体制改革定位后，将以杭州城市地质调查为主题，牵头做好省矿联地质专委会的工作。王洲平对一队



王洲平与省第一地质大队领导进行座谈交流

近年来各项工作所取得的成绩表示祝贺，希望一队事改企正式成立集团公司后，继续发挥好省矿联副会长单位的作用，为浙江共同富裕示范区建设做出新的贡献。

在常务理事单位——浙江创越建设工程公司，该公司董事长郭跃良热情接待了王洲平一行，并介绍了公司近年来在地质灾害治理工程施工、设计、勘查、危险性评估以及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等方面的发展情况，并感谢省矿联多年来对公司的帮助和支持。王洲平对该公司近年来的快速发展所取得的各项业绩表示赞赏，并就如何提升地质灾害治理的相关问题交换了意见。

在理事单位——浙江省地矿勘察院有限公司，该公司总经理庄兴岳、总工程师张明与

调研组进行了座谈。庄兴岳向王洲平一行介绍了公司近年来所开展的地质调查、地质环境、地热与浅层地温能、工程地质勘察等领域发展情况，并感谢省矿联多年来在公司与地方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对接与项目承接中的帮助和支持。王洲平对公司勇拓市场，为地方政府提供地质技术支撑所做的各项工作给予充分肯定，并感谢贵公司对省矿联承租办公用房两年多来的关照和热情服务，使我们真切感受到了“地勘一家亲”的温暖。

——在湖州，周育坤副会长兼秘书长一行在湖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长兴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相关负责人陪同下，赴湖州市矿业协会（以下简称湖州市矿协）、浙江升华德洋投资有限公司、上海南方水泥有限公司、湖州南方矿业有限公司、浙矿重工股份有限公司、湖州世友生态农业发展有限公司走访调研。

在副会长单位——湖州市矿协，周育坤一行与湖州市矿协会长徐玖云、浙江升华德洋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张建国等进行了座谈交

流。徐玖云首先欢迎省矿联、湖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等领导一行莅临指导工作，并介绍了湖州市矿协办会情况及2022年工作安排等。张建国表示非常荣幸参加座谈，并就公司在浙江省内及省外的矿山建设情况进行了汇报，希望省矿联在矿山投资方向、勘探技术、工业用矿产品加工技术上给予帮助。周育坤简要介绍了省矿联此次调研的目的，对湖州市矿协、浙江升华德洋投资有限公司近年来各项工作所取得的成绩表示祝贺，并就“十四五”期间矿业发展、浙江省智能化绿色矿山建设等与大家进行了深入的探讨与交流。

在理事单位——湖州世友生态农业发展有限公司，周育坤一行与湖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南浔分局相关科室负责人、湖州世友生态农业发展有限公司董事长助理沈荣华、经理章梅兰等同志座谈。周育坤介绍了省矿联制定发布的《天然温泉分级及评定标准》（T/ZMA 001-2021），并赠送标准文本、指导分级申请、答疑解惑等。沈荣华代表湖州世友生态农业发展有限公司及董事长对各位领

导的到来表示欢迎，坦言对团标标准十分认可，认为该标准有利于推动浙江温泉产业高质量发展，表示一定积极配合省矿联的相关工作。

——在湖州长兴，周育坤一行与湖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长兴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上海南方水泥有



周育坤与湖州市矿协、浙江升华德洋投资有限公司领导进行座谈交流

限公司、湖州南方矿业有限公司等领导及相关负责人座谈，并实地踏勘矿山现场。湖州南方矿业有限公司党支部书记、总经理李晓平对省矿联和湖州市、长兴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等领导莅临指导表示感谢，并就公司经营状况、矿山开采、绿色矿山建设、公司愿景规划等做了详细汇报。周育坤非常感谢各位领导百忙之中

参与调研，表示听取介绍、实地考察后留下了美好的印象；并十分肯定上海南方、湖州南方矿业最近几年在绿色矿山建设上取得的成绩，尤其是湖州南方矿业在三矿整合后，其资源利用率明显提高、生产管理更加高效、矿地综合开发利用显著改善。这些成绩的取得，离不开领导决策、人才队伍、科技投入、开采规范、科学规划等。希望上海南方矿山企业能够严格按照“三年行动方案”的要求与标准，以碳达峰目标和碳中和愿景为导向，绿色矿山质量再提升，智能化建设再提高。上海南方水泥有限公司董事长林国荣再次感谢各位领导的指导与支持，表示过去所做的工作、所花的精力、所取得的成绩，虽然得到了认可与表扬，但还存在短板与不足。林董事长代表公司表态，对省矿联及市、县局领导提出的宝贵意见和建议，一定认真采纳、积极整改、落实到位，高质量建设智能化绿色矿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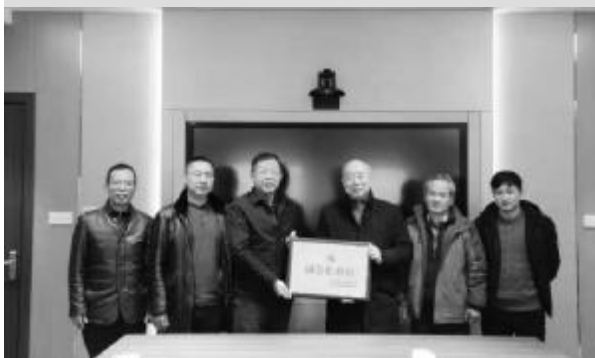
周育坤与上海南方水泥有限公司、湖州南方矿业有限公司领导进行座谈交流

在理事单位——浙矿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该公司董事长陈利华向调研组分享了公司在环保生态建设上的理念，介绍了正在进行的垃圾分类和建筑垃圾回收的研发、生产等情况。周育坤给予高度赞赏和支持，表示浙矿重工股份有限公司是有社会责任和担当的企业，认为建筑垃圾分类与回收再利用等是具有经济、生态、环保价值与意义的公益事业，值得推广和学习。

调研期间，王洲平、周育坤还分别将副会长单位铭牌、常务理事单位铭牌和理事单位铭牌分别授予浙江省第一地质大队、湖州市矿业协会、浙江创越建设工程公司、浙江省地矿勘察院有限公司、浙江升华德洋投资有限公司、浙矿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和湖州世友生态农业发展有限公司，并合影留念。

(本刊)

送会员单位“铭牌”掠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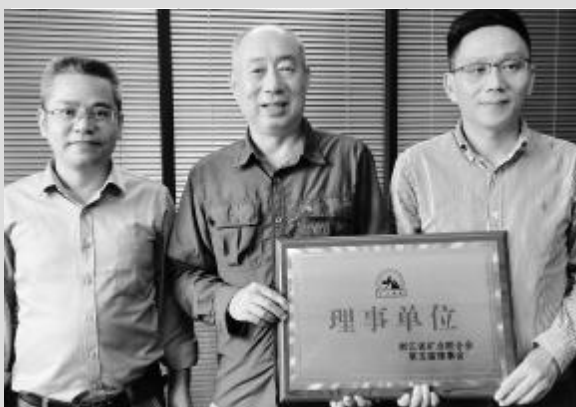
王洲平(左4)为浙江省第一地质大队
授予“副会长单位”铭牌



周育坤(左1)为湖州市矿业协会
授予“副会长单位”铭牌



王洲平(左2)为浙江创越建设工程公司
授予“常务理事单位”铭牌



王洲平(左2)为浙江省地矿勘察院有限公司
授予“理事单位”铭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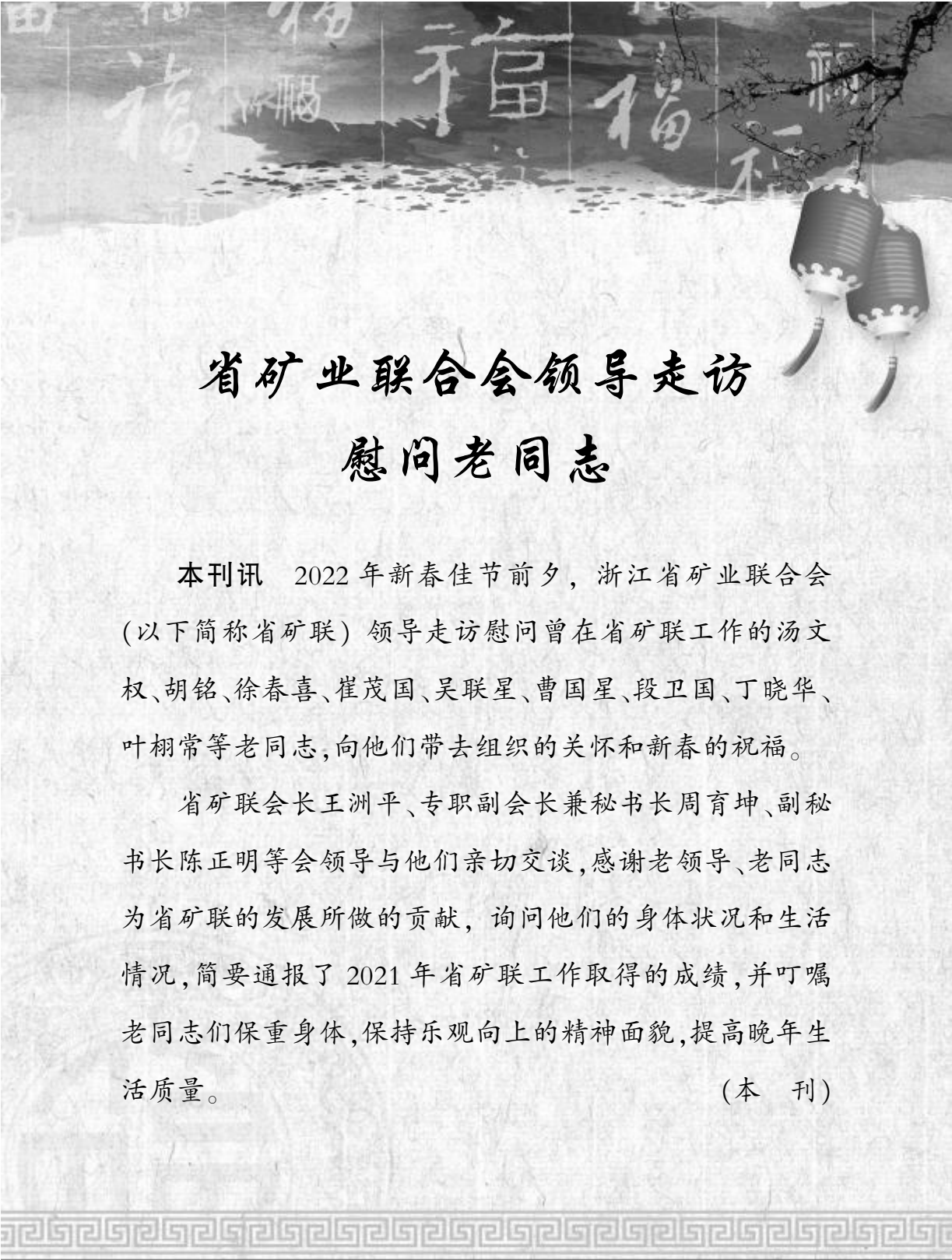
周育坤(左2)为浙矿重工股份有
限公司授予“理事单位”铭牌



周育坤(左2)为湖州世友生态农
业发展有限公司授予“理事单位”铭牌



周育坤(左1)为浙江升华德沅投
资有限公司授予“理事单位”铭牌



省矿业联合会领导走访 慰问老同志

本刊讯 2022 年新春佳节前夕，浙江省矿业联合会（以下简称省矿联）领导走访慰问曾在省矿联工作的汤文权、胡铭、徐春喜、崔茂国、吴联星、曹国星、段卫国、丁晓华、叶栩常等老同志，向他们带去组织的关怀和新春的祝福。

省矿联会长王洲平、专职副会长兼秘书长周育坤、副秘书长陈正明等会领导与他们亲切交谈，感谢老领导、老同志为省矿联的发展所做的贡献，询问他们的身体状况和生活情况，简要通报了 2021 年省矿联工作取得的成绩，并叮嘱老同志保重身体，保持乐观向上的精神面貌，提高晚年生活质量。

（本 刊）

2021年30家涉矿企业加盟省矿联大家庭

本刊讯 从浙江省矿业联合会(以下简称省矿联)会长办公会议上获悉,2021年全省有30家涉矿企业加盟省矿联大家庭。目前,省矿联团体会员已达到308家。

在新入会的团体会员中,国有企业(事业)6家,民营、股份有限等企业24家。其名单如下:桐庐南方水泥有限公司、湖州世友生态农业发展有限公司、浙矿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玉环市地质矿产服务中心、浙江京安爆破工程有限公司、青田景阳建材有限公司、浙江升华德洋投资有限公司、浙江国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浙江红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苏州国建慧投矿物新材料有限公司、瑞安市旅游投资有限公司、浙江成艺环境建设有限公司、余姚阳明温泉山庄实业有限公司、杭州青丰矿业有限公司、浙江省武义温泉旅游开发有限公司、绍兴中翔旅游投资有限公司、永嘉县楠溪江南陈观光农业有限公司、宁波三立经控实业有限公司、宁波众鼎建材有限公司、建德市新安旅游投资有限公司、江山南方水泥有限公司、遂昌县湖山莹石矿、台州循环经济发展有限公司、青田隆泰铝业公司、青田东泰石料有限公司、青田丰门腊石有限公司、青田腊石有限公司、青田县双垵腊石

有限公司、三门玄黄砂石有限公司、常山南方水泥有限公司。

据了解,为了让矿山企业在依法维权、决策咨询、技术支撑等方面得到精准的服务和帮助,使其感受到行业协会(联合会)组织大家庭的温暖,省矿联秘书处近年来把工作重点放在为矿山企业尤其民营中小型矿山企业服务上,创新团体会员发展举措。一是开展涉矿企业调研活动发展会员。既走访会员单位,又重点走访非会员单位,倾听他们的意见和建议,让他们了解省矿联的性质、职能和作用,扩大涉矿企业对省矿联组织的认知和了解。二是开展业务培训发展会员。举办绿色矿山、地质灾害防治、天然温泉分级及评定等各类业务培训,帮助矿山企业提高专业技术水平,以吸引非会员单位加入省矿联。三是通过宣传发展会员。利用“浙江矿联”网站、《浙江矿业》期刊、浙江矿联“微信群”、新闻媒体等载体,宣传省矿联在依法维权、决策咨询、技术支撑、教育培训、考察交流等方面为浙江矿业绿色发展与地质灾害防治服务、为政府决策服务、为会员单位服务的具体事例,以提升省矿联的影响力。

(本刊)

关于同意台州市路桥黄礁涂围垦开发有限公司等2 家单位入会的通知

浙矿联〔2022〕3 号

各会员单位：

经浙江省矿业联合会会长办公会议审核，同意台州市路桥黄礁涂围垦开发有限公司、天台福元采石有限公司等 2 家单位加入浙江省矿业联合会。

特此通知。

浙江省矿业联合会

2022 年 1 月 10 日

关于同意玉环市中源土石方回填有限公司入会的通知

浙矿联〔2022〕6 号

各会员单位：

经浙江省矿业联合会会长办公会议审核，同意玉环市中源土石方回填有限公司加入浙江省矿业联合会。

特此通知。

浙江省矿业联合会

2022 年 2 月 25 日

关于同意浙江南方水泥有限公司等 2 家单位入会的通知

浙矿联〔2022〕9 号

各会员单位：

经浙江省矿业联合会会长办公会议审核，同意浙江南方水泥有限公司、湖州南方矿业有限公司等 2 家单位加入浙江省矿业联合会；推荐浙江南方水泥有限公司为副会长单位；推荐湖州南方矿业有限公司为理事单位。

特此通知。

浙江省矿业联合会

2022 年 3 月 22 日

全省地矿行政管理工作会议在杭州召开



3月18日,2022年度全省地矿行政管理工作会议视频会议在杭州召开。省自然资源厅党组成员、副厅长陈远景出席会议并讲话,省自然资源厅二级巡视员邱建平主持会议。

会议回顾总结了全省2021年矿政管理工作取得的成绩,分析了存在的问题和面临的形势,并对2022年工作进行了全面部署。会议指出,“十四五”时期,矿政管理工作开局良好,亮点突出,矿产资源保障、地质灾害防治、地质勘查管理等多项工作稳步推进,持续向好。要找准定位,精准把握党和人民赋予矿政管理工作的使命担当,勇于改革创新,加快推进矿业绿色发展示范区建设。

会议强调,要勠力同心,勇扛使命,合力打造“十四五”地矿行政管理工作会议新高地。一是坚决打赢资源保供稳价攻坚战,以保供稳价为重点,优化矿产资源要素供给,服务保障高质量发展;二是坚决打赢绿色矿山建设攻坚战,加强

新一轮规划布局管控,持续推进矿地综合开发利用和全域绿色地质勘查工作,不断提升绿色矿山建设质量和矿产资源监管成效;三是坚决打赢地质灾害防治攻坚战,高质量推进“整体智治”三年任务,切实加强基层防灾能力建设,加强汛期地质灾害应急值守;四是坚决打赢数字化改革攻坚战,全面完成“地灾智治”迭代升级和全面贯通,加快推进“绿矿智用”场景建设;五是坚决打赢安全生产维稳攻坚战,完善安全生产“五张清单”,完成安全生产综合治理三年行动,扎实做好常态化和关键节点安全管理,深入推进城市运行地质安全风险防控工作。

会上,杭州市等8个市、县(市、区)作了交流发言。省自然资源厅相关处(室、局)、部分直属事业单位在主会场参加会议,各市、县(市、区)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在分会场参加会议。

(来源:省自然资源厅网)



浙江省部署开展绿色矿山“回头看”工作

近日,浙江省自然资源厅印发《关于开展绿色矿山“回头看”的通知》,并召开视频会,在全省部署开展绿色矿山“回头看”工作。省自然资源厅党组成员、副厅长陈远景出席会议并讲话,省自然资源厅二级巡视员邱建平主持会议。

会议要求,对全省已通过绿色矿山第三方评估的生产矿山开展“回头看”。其中,已纳入全国绿色矿山名录的 64 家矿山由省自然资源厅组织实地核查,其它已通过绿色矿山第三方评估的矿山由所在地市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组织实地核查。“回头看”工作于 4 月底前全部完成。

会议指出,要结合“浙江省绿色矿山质

量再提升三年行动”要求一并开展工作,突出证照齐全、依法依规、显性特征三方面内容。对存在突出问题的矿山,已纳入全国绿色矿山名录的予以出库,已通过第三方评估的矿山取消绿色矿山称号,并纳入地矿信用评价,责令限期整改。

会议强调,绿色矿山“回头看”是自然资源部在总结全国绿色矿山存在的突出问题基础上统一部署的一项全国性工作。各地要强化思想认识,加强组织领导,成立以部门负责人为组长,地矿、生态修复、执法等相关处室参加的“回头看”工作小组,逐项检查,严格把关,确保按时完成并取得实质成效。

(来源:省自然资源厅网)

全省废弃矿山生态修复工作现场会在黄岩召开



省自然资源厅党组成员、副厅长盛乐山(左2)出席会议并考察废弃矿山生态修复现场

1月11日至12日,全省废弃矿山生态修复工作现场会在台州市黄岩区召开,省自然资源厅党组成员、副厅长盛乐山出席会议并讲话。

会议指出,2021年,全省各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扛起政治担当、完善工作机制、创新监管方式、强化督导落实,上下齐心,压茬推进废弃矿山生态修复问题整改,总体成效明显。

会议强调,要清醒认识废弃矿山生态修复工作面临的形势和存在的问题。随着工作的纵深推进,剩下的都是一些难啃的“硬骨头”,普遍存在着历史欠账多、问题积累多、现实矛盾多的“三多”现象,省市县三级要深化认识、集中力量、认真研究,拿出有力有效的举措加以解决。

会议要求,要以最硬举措打赢废弃矿山生态修复问题歼灭战。一是千方百计,做好政策处理。由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牵头,加强与其他部门和乡镇的协同配合,

建立协调机制,合力攻坚克难。二是多方筹措,落实资金。按照“谁破坏、谁治理”“谁受益、谁治理”的原则,落实治理修复责任和经费,抓好组织实施。三是争分夺秒,加快进度。严格按照时间节点推进,倒排计划、分秒必争、压茬推进。四是规范实施,提升质量。始终坚持“严”字当头,严把方案编制关和规范实施关。五是严肃标准,做好项目验收。注重质量、讲求实效,确保每个项目都经得起考验,同时要落实管护责任,提升修复成效,保护好已有的成果。六是严守底线,强化风险防控,防安全事故、防蒙混过关、防廉政风险。

期间,与会人员实地考察了台州市黄岩区唐家桥山鑫废弃矿山生态修复工程项目现场,有关市、县(市、区)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在会上作了交流发言。厅相关处室及市、县(市、区)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负责同志参加会议。

(来源:省自然资源厅网)

全省智能化绿色矿山建设试点工作验收会在湖州召开

1月12日,全省智能化绿色矿山建设试点工作验收会议在湖州召开,省自然资源厅二级巡视员邱建平、矿产资源保护和监督处主要负责人以及有关专家参加了验收会。

会上,有关专家对杭州建德海螺水泥有限公司洞山石灰石矿、湖州新开元碎石有限公司青山石矿、浙江交投矿业有限公司大皇山建设用石料矿智能化试点工作进行了评审,认为智能化矿山“164”体系已经建成,数字化、智控化目标已经实现,部分应用场景建设标准突破了试点要求,智能化建设模式值得在全省总结推广,试点工作予以验收通过。

邱建平巡视员在验收会上指出,现场验收的三家试点矿山企业对智能化绿色矿山建设都高度重视,站位高,思路清,力度大,动作快,举措多,成效好;专家组业务精通、把关严格、结论客观,提出的意见建议针对性、操作性都很强。全省各级自然资源系统敢为人先,智能化绿色矿山建设试点工作取得明显成效。表现在领导重视、认识到位,敢于投入、保障到位,系统平台、建设到位,探索研究、创新到位,三级联动、服务到位。

邱建平指出:全省各级自然资源系统要深刻理解、准确把握数字化改革的内涵特点。建设智能化绿色矿山,是我省矿产资源领域的一项重大改革举措,是顺应数字化时代发展潮流的必然选择,是推进矿业高质量绿色发展的必经之路。智能化绿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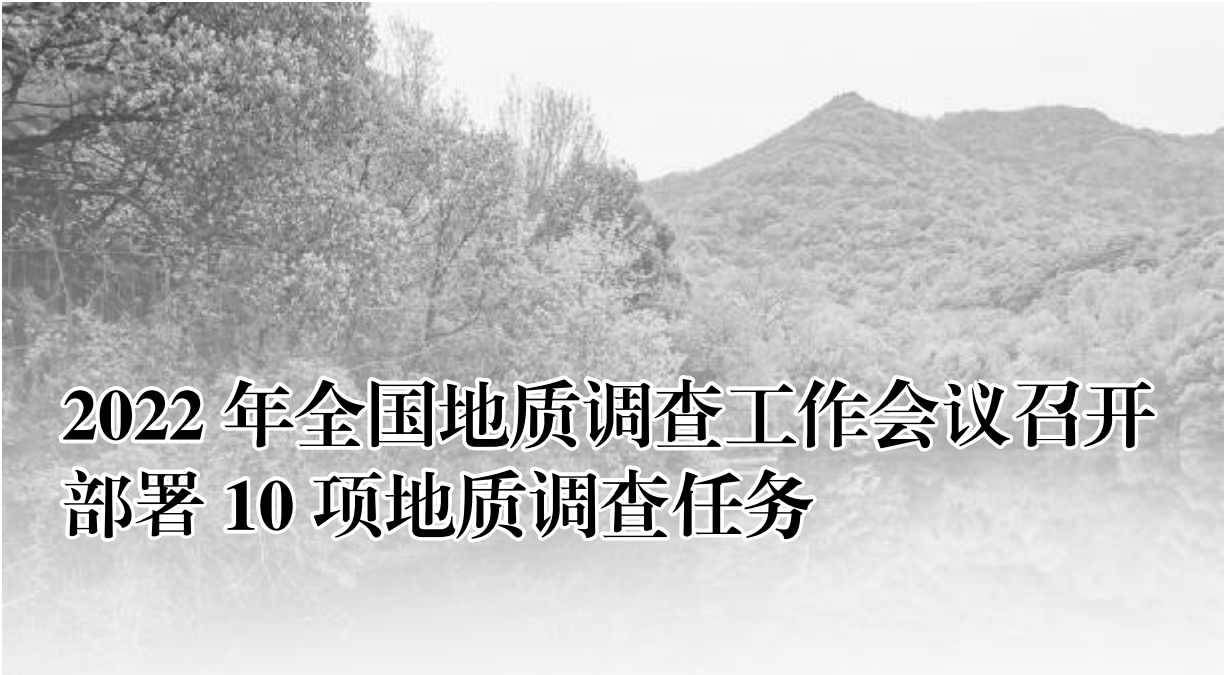


省自然资源厅二级巡视员邱建平(左3)出席会议并讲话

矿山是在绿色矿山“六化”标准的基础上迭代升级,具有应用场景可视化、管理决策智控化、机器设备无人化、生产要素数字化的核心内涵,具备对绿色矿山扁平化、平台化、系统化、智能化、人性化管理的五个基本特征,真正能给企业带来实实在在的正向效应,促进了企业安全管理一体化、管理效率最大化、管理决策的科学化、资源利用效率最大化、生产管理的精准化、经济效益最大化。下一步,全省在推进智能化绿色矿山建设过程中,要正确处理好与绿色矿山质量提升的关系、与绿矿智用的关系以及一矿创新与多矿共享的关系,实现矿山生产经营管理方式从“碎片化”管理向“一体化”管理转变,数据资源向数据资产转变,信息化、网络化向数字化、智能化转变,传统思维向现代系统思维转变的目标。

邱建平指出:全省各级自然资源系统要把智能化绿色矿山建设要求贯彻到矿山的全生命周期,长期坚持、持续创新,绿色矿山质量再提升、系统平台再整合、应用场景再融合、体系建设再迭代、制度流程再重塑、双碳领域再创新、指导服务再加强,形成浙江经验,交出高分报表。

(来源:湖州自然资源和规划网)



2022 年全国地质调查工作会议召开 部署 10 项地质调查任务

1 月 20 日至 21 日,2022 年全国地质调查工作会议在京召开,部署了今年 10 项地质调查工作任务。

会议指出,2021 年全国地质调查系统坚决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地质工作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和党中央、国务院重大决策部署,认真落实自然资源部党组要求,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推动高质量发展,在支撑服务能源资源安全保障、生态文明建设和自然资源管理中心工作、国家重大战略和重大工程实施、地质灾害防治、区域地质调查、科技创新与信息化建设、境外地质调查与国际合作等方面取得重要进展,党史学习教育和全面从严治党取得明显成效,为国家经济社会发展和生态文明建设作出积极贡献,实现“十四五”良好开局。

会议强调,2022 年将召开党的二十大,全国地质调查系统要自觉服从服务于党和国家事业发展大局,重点做好以下 10 个方面工作:大力加强矿产资源调查评价,健全完善支撑服务生态文明建设和自然资源管理的现代地质工作新

体系,全力支撑服务国家重大战略实施,实施地质安全保障工程,大力加强海洋地质调查,深化境外地质调查与国际地学合作,强化战略科技攻关,加强基础地质调查研究,加强地质调查信息化建设,实施新时代地质人才建设工程。

会上公布了 2021 年度地质调查十大进展和地质科技十大进展,表彰了 2021 年度优秀省级地质调查院和省级地质环境监测机构,表扬了 2021 年度优秀地质科技人才、计划协调人、工程首席专家、项目负责人。

会上,自然资源部有关司局主要负责同志就自然资源调查监测、找矿突破战略行动、地质灾害防治与地勘行业管理等有关情况作介绍,中国地质调查局相关业务部室主要负责同志、相关领域专家围绕地质调查支撑服务新时代经济社会发展、生态文明建设和自然资源管理中心工作进行专题汇报,邀请五矿集团、中铝集团、中国冶金地质总局、中国煤炭地质总局、天津华北地质勘查局有关负责人就保障战略性矿产资源安全、推进地质事业转型发展进行了经验交流。

(来源:中国矿业报)

2021 年度 十大地质科技进展 十大地质找矿成果评选揭晓

中国地质学会 2021 年度十大地质科技进展和十大地质找矿成果近日揭晓。

2021 年度十大地质科技进展是：嫦娥五号月球样品研究获得最年轻火山活动年龄刷新月球演化认知、多学科交叉揭示地幔柱驱动岩石圈地幔的克拉通再生、地球物质铅同位素组成与铅原子量的修订获国际专业机构采纳、深部矿产资源大数据立体预测理论方法创新与找矿重大突破、超深层油气成因与成藏保存研究取得重要进展、川西雷口坡组潮坪相碳酸盐岩天然气成藏富集规律研究取得重要进展、新疆丰富煤层气资源有效勘探开发为我国煤层气产业开辟新区域、阿拉伯地盾铀钍多矿产快速预测技术与找矿实现重大突破、高原高寒地区生态环境修复关键技术取得重大突破、国际首套复杂深海工程地质环境原位长期监测装备研

制成功。

2021 年度十大地质找矿成果是：辽宁省本溪市南芬铁矿扩界勘探取得重大突破、江西省靖安县大雾塘矿区钨矿找矿取得重大突破、山东省招平断裂带深部探获超大型金矿、山西省孝义市发现特大型单矿体铝土矿床、内蒙古自治区四子王旗阿德格哈善图地区探明大型萤石矿、贵州瓮福地区探获首个隐伏超大型磷矿床、准噶尔盆地坳陷区二叠系油气藏勘探获得重大发现、四川盆地川中古隆起北斜坡蓬莱气区立体勘探取得重大突破、河套盆地兴隆构造带石油勘探实现重大突破与规模储量发现、内蒙古自治区伊金霍洛旗纳林希里矿区实现煤炭资源找矿重大突破。

(来源：中国自然资源报)



中国矿业报



聚焦两会 —— 全国政协常委李朋德

构建和谐矿业环境 保障战略性矿产资源安全

(本报记者 刘艾瑛) 全国政协常委、中国地质调查局副局长李朋德今年两会早早就准备好了一些提案,内容涉及国家能源资源安全保障、民生地质、信息化建设等,针对构建和谐矿业环境保障战略性矿产资源安全,中国矿业报记者近日独家专访了李朋德常委。

现状:我国战略性矿产对外依存度高但勘查投资总体在下降

李朋德常委介绍,我国国内战略性矿产资源需求处于历史高位,石油、铁、铜、镍、钴等战略性矿产对外依存度普遍超过 70%,大宗矿产新增资源储量明显跟不上储量消耗的速度。而且,我国战略性矿产资源进口来源国与国际通

道相对集中,进口风险巨大,极端情境下最低需求难以保障。

面对资源安全的紧迫形势,党中央、国务院多次作出重要指示,要求大力提升战略性矿产勘查开发力度,保障我国能源资源安全。然而,近年来我国战略性矿产勘查投资总体呈逐年下降的趋势。

李朋德常委认为,造成这种局面有以下多方面原因。一是涉矿管理部门多,尚需进一步加强统筹协调。矿业涉及勘查、开采、选冶等多个环节,行业发展受到自然资源、生态环境、应急、工信、发改和财税等多个部委政策的共同影响,因此应从国家层面整体统筹协调各涉矿部门。

二是国内战略性矿产勘查开采成本持续攀升,亟待进一步优化矿业投资环境。随着21世纪前20年矿产资源的高强度开发,国内大部分战略性矿产的开采深度在增加,矿石品位等指标在持续下降,加之生态环境恢复治理、矿山安全建设、尾矿库征地等方面成本显著上升,导致国内战略性矿产勘查开采收益空间大幅压缩,矿业领域投资意向逐渐向海外转移。

提示:提高矿产资源勘查开发管理科学化和精细化程度

随着我国经济发展进入新常态以及生态文明建设要求不断提高,面对矿产资源开发与生态环境保护之间的矛盾,个别地方政府往往倾向于将矿山一关了之,管理不够科学、精细化程度还不够。

与之相对应的是,近几年地方财政勘查经费呈现明显持续下滑的趋势,2019年地方财政勘查投入仅为22亿元,相较2012年(96.92亿元)下跌幅度高达77%,年均降幅达18%,这也在一定程度上影响了矿业高质量发展。

李朋德常委表示,《关于在国土空间规划中统筹划定落实三条控制线的指导意见》明确了生态保护红线内、自然保护地核心保护区以外的其他区域可开展战略性能源资源勘查以及公益性自然资源调查和地质勘查工作,但一些部门尚未出台相应的战略性能源资源勘查相关要求。因此,矿产资源勘查开发管理的科学化和精细化程度还有待进一步提高。

建议:完善多部委涉矿政策协同

为进一步构建和谐矿业环境,促进矿业高质量发展,保障战略性矿产资源安全,李朋德常委建议,一是完善多部委涉矿政策协同。充分发挥国家保障资源安全协调工作机制,自然资源、生态环境、应急、工信和财税等相关部委,应评估涉矿管理政策,相互冲突、影响矿业

良性发展的政策条款,及时修改、协调完善,优化形成更有利于支撑矿业良性发展的政策环境。二是优化矿业投资环境。积极培育公开透明、健康发展的矿业资本市场,对勘查开发全周期给予多渠道金融支持。三是优化矿业运营环境。加快建立地方政府自然资源、生态环境、应急、工信等涉矿管理行政部门的协调联动工作机制,推进涉矿管理信息共享,在探矿权采矿权出让、环评和安评方案评审、矿山环境与安全监管等环节开展协同办公与联合执法,不断提升矿业精细化管理工作效率与成效,构建和谐矿业运营环境,努力把矿产资源勘查开发与生态环境保护变为一种和谐共生、协同发展的关系。

李朋德常委认为,应尽快出台战略性矿产勘查开发环境保护专项标准,相关部门应充分考虑战略性矿产资源对我国国家安全的重要性,组织协调各主要资源大省(区)结合本区域内的战略性矿产资源禀赋以及生态环境特征,针对不同矿种、不同区位、不同气候与地貌特征等因素,因地制宜地设定矿产勘查开发的生态环境保护标准与规范要求,指导地方政府在充分尊重矿产开发历史事实的前提下,分类分区开展辖区内战略性矿产勘查开发环境影响评价与生态环境治理工作,做好事前标准制度建设和事中监管,在打击违法矿山企业的同时,维护正常矿山企业的生产经营环境。

同时,他还表示,应配合标准出台相关工作规范,对工作原则、评价内容、评价方法、部门分工和整改措施等内容进行明确,工作规范应实事求是,充分尊重矿产开发历史事实和矿产资源上下游产业的差别,评价内容和整改措施要具体,可操作,让地方在执行层面有据可依,切实保障各项措施落到实处。

(发表时间:2022-03-10)

中国矿业报

浙江省智慧防灾再添新技术

——浙勘集团智慧防灾技术研究与应用通过鉴定

本报讯（特约记者 卢文彬 通讯员 汪 森）浙江省矿业联合会近日组织专家对“浙勘集团智慧防灾(地质灾害)技术研究与应用”成果进行鉴定,并获通过。

据了解,该项目是浙江省工程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为推进集团数字化改革所设立的一项科研课题。该课题在实现地质灾害监测数据实时查询、图层叠加、监测点查询、预警阈值自定义设置、数据对比分析、传感采集控制、三维模型展示等功能的研究方面取得了新的进展,并在宁波、台州等地实践中进行了初步应用,提高了地质灾害主动防御能力。该课题融入了无人机倾斜摄影技术,实现了地质灾害监测点三维可视化展示,并在三维模型中设置传感设备安装,实现地质灾

害监测三维可视化展示;采用空间数据库、地理信息系统等技术,将地质灾害斜坡单元调查成果进行可视化展示,是地质灾害防治工作向“斜坡单元精细化管控”发展的有效尝试。其成果内容丰富,特色鲜明,集成性强,有效推动了地勘单位智慧防灾(地质灾害)技术的发展。

专家建议,下一步需对项目做进一步修改、完善、优化和实际应用。在提升项目成果的同时,逐步向轨道交通、市政、房屋等领域数字化监测延伸,实现“你无我有”“你有我优”的浙勘集团智慧防灾特色,早日将创新成果纳入浙江省地质大数据应用中心信息系统和地质灾害防灾平台,为推进全省自然资源系统数字化改革做出新的贡献。

(发表时间:2022-03-31)

中国自然资源报

浙江调整土地违法行为 行政处罚裁量标准

本报讯（特约记者 李 风 通讯员 伍 亚）近日，浙江省自然资源厅发布《浙江省自然资源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土地类）》（以下简称《裁量基准》），对“非法占地”“占用耕地破坏种植条件”“拒不履行土地复垦义务”等违法违规行为的行政处罚裁量标准作出调整。

据浙江省自然资源厅执法局相关负责人介绍，在充分吸收基层执法实践经验的基础上，《裁量基准》一是将“非法占地”行为的行政处罚裁量标准，从原来的每平方米 10 元~30 元调整为每平方米 100 元~1000 元，同时根据实际情形，明确占用耕地和占用永久基本农田的处罚金额上限均为每平方米 1000 元。二是将“占用耕地破坏种植条件”行为的行政处罚裁量标

准，从原来耕地开垦费的 1~2 倍调整为 5~10 倍。三是将“拒不履行土地复垦义务”行为的行政处罚裁量标准，从原来土地复垦费的 1~2 倍调整为 2~5 倍，并明确了土地复垦费的考虑因素。

据了解，过去土地违法违规行为的处罚标准较低，对违法违规分子的震慑作用有限。为此，浙江省自然资源厅依据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和《浙江省土地管理条例》，对土地违法违规行为行政处罚依据作出相应修改，并对上述部分裁量标准进行调整，受到了基层自然资源行政执法人员的欢迎。

（发表时间：2022-01-10）



中国自然资源报

浙江评定首批 分级天然温泉企业

本报讯 (特约记者 卢文彬 通讯员 汪森) 近日,浙江省矿业联合会(以下简称浙江矿联)发布《关于天然温泉分级评定结果的通告》,公布了浙江省首批分级天然温泉企业。

据了解,浙江评定天然温泉等级的依据是浙江矿联2021年7月1日发布的《天然温泉分级及评定标准》(以下简称《标准》)。《标准》规定了天然温泉的基本要求、分级、分级评定、标识及标识使用、安装等方面的要求,适用于浙江省范围各种天然温泉。截至2021年11月,全省有10家温泉企业申报天然温泉分级评定。经过专家评审和网上公示,首批达到天然温泉等级的有7家温泉企业,其中1家为5A级、2家为4A级,另4家分别为3A级、2A级和1A级。

浙江推出首批分级温泉企业,是贯彻落实《国家标准化发展纲要》的一项重要举措,填补了天然温泉企业分级和评定的空白。以标准化创优温泉产业营商环境,将为规范浙江温泉资源开发利用,提升温泉企业服务品质,树立温泉企业优质形象,维护消费者和矿业权人的合法权益奠定基础,对推动浙江温泉产业高质量、可持续健康发展具有重要意义。

(发表时间:2022-01-12)

中国矿业报

汇聚智慧力量进一步提升风险预警精准度 地质灾害监测预警关键技术创新研讨会(第二期)召开

中国地质调查局地质环境监测院(自然资源部地质灾害技术指导中心)联合中国地质矿产经济学会环境经济专业委员会于近日召开“地质灾害监测预警关键技术创新研讨会(第二期)”,会议聚焦地质灾害监测预警工作的关键技术难题和应用难点,汇聚各方力量研讨提升风险预警精准度。

本次会议聚焦目前监测预警实验工作中所遇到的数据传输管理、数据清洗质量评价、阈值挖掘等难题,11位专家围绕前期研究进展与2022年地质灾害监测预警工作需求,分出“数据传输与管理”“数据清洗与质量评价”和“形变预测、阈值优化、预警模型”3个板块,系统讨论如何提高监测设备数据的完整性、可靠性、准确性以及如何基于大数据挖掘、机器学习算法、地质工程等多学科交叉融合的技术方法,逐步提升数据有效性、模型科学性与阈值合理性,有效提高地质灾害监测预警能力水平。

据了解,为更好地提升地质灾害监测预警技术水平,该院拓展多种途径,努力提升地质灾害监测预警科学技术水平。2021年,中国地调局环境监测院组建了自然资源部地质灾害智能监测预警与风险管控创新团队,努力打造“空-天-地-深”一体化地质灾害精细化调查与智能监测预警技术方法体系,并建成全国地质灾害大数据中心与智慧服务平台。2022年,该院还将联合遥感测绘、大数据分析、人工智能领域优势团队,重点解决传感采集、实时传输、数据分析与风险预警各环节中关键技术问题,为各技术单位创新研制的设备仪器、技术方法等提供试验平台,共同提升地质灾害监测预警领域的科技创新能力。坚持“问题导向、需求导向”,形成监测预警科技创新长效机制,通过专业协会、各大高校、科研院所、研发机构等各方力量共同协作,提升监测预警的科技创新水平。

(发表时间:2022-02-18)



浙江交通资源公司 成为全省首批智能化绿色矿山试点单位

近日，省自然资源厅召开全省智能化绿色矿山建设试点工作验收会议，省交通集团交通资源公司交投矿业顺利通过智能化绿色矿山总体验收。标志着交投矿业成为全省首批智能化绿色矿山试点单位，基本建成一座集智能创新、资源集约、本质安全、绿色高效为一体的现代化矿山，为全省乃至全国智能化绿色矿山建设提供了典型经验。

智慧矿山建设是“十四五”全国自然资源规划的一项重要内容，是矿产资源领域一项重大改革举措。交投矿业公司运营的舟山大皇山凝灰岩矿是集团旗下首个矿点，也是亿吨级大矿，2020年底成功创建为“全国绿色矿山”。

2021年年初，交投矿业入选浙江省自然资源厅首批智能化绿色矿山试点建设单位，公司深入贯彻落实“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在绿色矿山的基础上，采用大数据、云计算、物联网、区块链等现代高新技术，按照“数字化、智控化、无人化、可视化”的总体要求，历时9个月，成功建立“一个模型、六个系统、四大平台”智能化体系，实现生产出运全流程智控化管理。

建设完成后，交投矿业在矿山越界开采预警、矿山粉尘在线实时监测、人员车辆实时定位

跟踪、全方位视频监控、智能开采车辆调度和骨料质量在线检测六大系统的智能化管理下，配合虚拟现实+5G技术，可完成母料从运输、计量、生产、质检、发运一系列全过程的数据自动采集和控制，生产综合效率提升8%—10%。利用矿产资源三维地质孪生模型和生产制动化精准智控平台，可实现矿区年1600万吨的生产销售外运的自动化管控，全方位有效利用自然资源，矿山综合利用率达99.8%，真正实现减人提效目标，有效化解安全风险。

总体验收会上，浙江省自然资源厅、市区两级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等政府部门和专家组对公司智能化绿色矿山建设成果表示了充分的肯定。

下阶段，交投矿业将以此次验收为起点，将智能化绿色矿山建设要求贯彻到矿山的全生命周期，长期坚持、持续创新，以标杆企业的使命担当，统筹协调智能化工作机制，实现绿色矿山质量再提升、系统平台再整合、应用场景再融合、体系建设再迭代、制度流程再重塑、双碳领域再创新、指导服务再加强的新格局，全力打造信息智能支撑下的“本质安全”。

（来源：浙江交通资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网，作者：郑丽洁）

实干为要 行胜于言

——浙江省有色金属地勘局扎实推进转型升级纪实

浙江省有色金属地质勘查局是活跃在浙江的一支老牌地质队伍,成立于 1955 年。这支队伍除了在找矿领域功勋卓著外,在谋求市场化发展道路上更是独树一帜,上世纪后 20 年实施的“一业为主、多种经营”“两业并举”(即地质找矿、多种经营)和“全面走向市场”等三次重大发展战略调整,曾经一度引领全国地勘行业的改革潮流,改革成果对当时的有色地质系统产生了重大影响。

近年来,在传统地质工作面临严重萎缩的形势下,浙江省有色金属地质勘查局主动谋划,聚焦浙江省“八八战略”,有目标、有规划、有效果地打出了系列转型升级组合拳,产业格局得到了明显优化,服务水平有了质的提升,综合实力得到了显著加强。如今,浙江省有色金属地质勘查局

拥有 9 家下属二级单位和 8 家三级法人企业,以及 2 家参股矿业公司,清晰地呈现出地质勘查、矿业开发、地灾治理、生态与环境修复、工勘检测技术服务、建筑施工、房地产及物业管理等七大产业,在赶考路上递交了一份沉甸甸的答卷。

立足主业,以专业服务经济社会发展

过去数年,浙江省有色金属地质勘查局先后获“全国模范地勘单位”“全国危机矿山接替资源找矿先进集体”和“浙江省地质找矿工作先进单位”等称号。也源于对这份荣誉的坚守,数年来,浙江省有色金属地质勘查局始终坚持地质立局,围绕国家紧缺战略性矿产资源,落实浙江省“十三五”矿产资源规划和深部找矿实施方案(2016—2020 年),在省内和新疆投入了大量



局领导实地
检查钻孔岩心质
量情况



开化县委领
导在士谷地质文
化村指导调研

人力和资源,把地质找矿工作做细做实。除金、银、铜等金属矿外,重点针对浙江省优势非金属矿开展地质工作,取得了显著的找矿成果,新探明萤石矿石量 451.8 万吨, CaF_2 矿物量 216.5 万吨,叶蜡石矿石量 366.80 万吨,高岭土矿石量 371.49 万吨。

与此同时,作为浙江省生态修复技术单位,全力推进山水林田湖草生态保护和修复工作。承担的浙江省 11 个县(市、区)的土地质量地质调查项目成果全部为优秀;完成的舟山岱山火箭农场盐碱地改良和水稻种植项目成果喜人,“一种盐碱地改良水田种植水稻的系统”获得了实用新型专利;深入实施 1:25 万浙东地区多目标地球化学表深层土壤样品采集项目和 1:25 万浙江省多目标地球化学调查采样工作;全面落实重点行业企业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详细采样项目和 20 家重点监管企业的土壤污染详查调查取样任务,项目负责人受到生态环境部表彰奖励;开展了牛角湾黄铁矿酸性废水治理研究;“CN202010709473.4 一种电动

土壤重金属去除装置”发明专利申请正在走流程。

作为浙江省地灾防治主要技术支撑单位,浙江省有色金属地质勘查局认真履行公益职能,按照浙江省委省政府“千名地质队员‘驻县进乡’”工作部署,组织精干力量对接地方落实地灾应急抢险、地灾隐患调查和地灾科普宣传等除险安居工作,仅仅 2021 年,全局就开展地灾应急响应 700 多人/次,排查地质灾害风险防范区 1000 余处,巡排查 2500 余处,科普群众近 5000 人。

另外,他们发挥专业优势积极投身服务乡村振兴,以挖掘地质元素为基本手段在美丽乡村建设中大显身手。帮贫结对村——“浙江开化县士谷地质文化村”建设取得了重大成果,该项目的地质遗迹调查、美丽乡村规划设计、地质文化村规划设计及建设方案全部由浙江省有色金属地质勘查局主导完成,前后历时 3 年,并为当地政府吸引了社会资金 1058 万元用于第一期旅游开发,该项目也为地勘单位今后

更有力地推动共同富裕示范区建设积累了弥足珍贵的经验。

在地球化学调查方面,浙江省有色金属地质勘查局开展的农村土地质量地质调查项目,在出具成果报告中的“浙江省绍兴市越城区富盛镇青马村-凤旺村-义峰村天然富硒地块”入选全国首批天然富硒土地名单。

理顺关系,为事企分离改革夯基垒台

事企混合是阻碍地勘单位发展的沉疴痼疾,必须予以根治。为此,浙江省有色金属地质勘查局积极推进生产单位公司化、企业集团化,着力解决产权不明、市场主体不清、财务风险等诸多问题,为后期浙江省地勘系统全面统筹改革理顺关系、夯实基础。

该局对所属浙江有色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绍兴山川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等 9 家单位进行了整合,组建成立“浙江有色地勘集团有限公司”,增资注册资金至 3.91 亿元,统一了社保、公积金等缴费标准,并成立财务集中核算中心。为进一步优化内部资源配置,成立了浙江有色勘测规划设计有限公司,对集团所属处于同一产业链的勘察事业部、测绘与地理信息事业部和地球物理与检测事业部等 3 家单位进行统一管理,既避免同质化竞争,又加粗加长产业链,最大程度地激发企业经济活力。同时,把浙江省地勘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作为集团的矿业平台,通过探矿权梳理和矿业权流转等工作,基本实现了矿业权的公司化和市场化运营。至此,通过公司制改革、股权划转、二次增资等系列运作,形成了以建筑施工、地质技术服务和矿业投资为主要产业方向的新型现代化企业。

多措并举,抓好科技和人才两大“关键”

科技是自立强局之本,而人才是发展之基。

浙江省有色金属地质勘查局积极推动科技创新平台建设。挂牌成立院士工作站,开展重大课题攻关研究。切实发挥劳模工匠的示范和引领作用,由劳模工匠领衔,成立科创中心,中心按照技术领域的不同对应成立了劳模工匠创新工作室、大师工作室和青年英才创新工作室,以此为支撑,立项落实《黄铁矿酸性废水治理研究》《玄武岩台地区生态地球化学研究》等涉及水、土、信息技术、地灾、环保、找矿、地热等多领域科研项目,效果显著,一批优秀成果得到了孵化和转化利用,其中关于生态修复的《一种盐碱地改良水田种植水稻的系统》和《废弃石煤矿山镉污染修复技术研究》双双获 2019 年度全国能化地质系统优秀职工技术创新成果一等奖;《浙江新昌野外科学观测研究基地滑坡灾害监测预警项目》在 2020 年被自然资源部评为“优秀野外科学观测研究站”;《降雨型滑坡精细模拟评价与加固技术》《浙江省成矿构造环境与金属矿床找矿方向》双双获 2017 年浙江省科学技术进步三等奖;《马园、施家桥、芳泉三处矿山岩体边坡稳定性评价与治理设计》《绍兴市禹陵基地浅层地温能应用示范项目》分获浙江省岩土力学与工程学会科学技术一等奖、三等奖;获实用新型专利 45 项,发明专利 2 项;1 家集团旗下公司被认定为浙江省 2021 年第一批高新技术企业。

近两年,浙江省有色金属地质勘查局投入了大量资源,切实抓好人才服务,为人才发展提供优越环境和提升平台,使得高技能人才喷薄而出,各项荣誉接踵而至。党的十八大以来,浙



全国“五一”劳动奖章获得者刘佳伟

浙江省有色金属地质勘查局职工获“全国五一劳动奖章”1人,全国优秀地质调查员1人,全国地质勘查行业“最美地质队员”1人,“浙江金蓝领”1人,浙江省“业务能手”2人,浙江省劳模1人,浙江省“最美国土资源人”1人;新增教授级高工5人、高级职称33人、中级职称88人。

凤凰涅槃,为高质量发展贡献地勘力量

近年来,在面对市场低迷,尤其是疫情影响和地勘单位改革转型过程中面临的问题等诸多因素叠加制约下,浙江省有色金属地质勘查局仍然坚定信心,锐意进取,坚决实施转型升级发展战略,探索出了一条砥砺奋进、创新发展之路,基本

实现了经济发展高质量、技术服务高水平目标。

2016年以来,浙江省有色金属地质勘查局共上交税金3.92亿元;2021年总收入达到了2016年的2.5倍。“十三五”其间,该局获中国有色金属建设协会QC成果一等奖24项,优秀工程勘察奖一等奖3项、二等奖7项、三等奖9项,信息技术三等奖1项;中国施工企业管理协会国家优质工程2项;中国能源化学地质工会优秀职工创新成果一等奖2项;中国测绘地理信息学会优秀地图作品裴秀奖银奖1项、铜奖2项,全国优秀测绘工程奖银奖1项、铜奖1项;中国职业安全健康协会职业卫生技术服务分会优秀奖1项;中国有色金属工业协会地质找矿成果奖

二等奖、三等奖各1项;全国地质勘查行业首届地质调查员(地灾方向)职业技能竞赛个人第一名;参编省部级及以上相关技术规程和行业标准共9项;新取得爆破作业单位许可证、浙江省国土整治与生态修复工程专项设计等资质20余项。

实干为要,行胜于言。浙江省有色金属地质勘查局将继续以精准高效服务自然资源管理为己任,笃定前行,敢于突破,公益服务和经济发展两手抓,在浙江扎实推进共同富裕美好社会建设中贡献地勘智慧和力量。

(发表时间:2022-02-17 来源:中国矿业报
本报记者 刘晓慧 特约记者 朱培辉)



号角催征

——看遂昌金矿如何强基赋能提质增效

◆核心阅读◆

2022年,遂昌金矿将大力实施绿色低碳发展攻坚行动,深入推进清洁生产、节能减排工作,积极推动尾矿、氰渣处置技术攻关,不断提高资源综合利用水平;强化“指标意识、质量意识、成本意识”,细化分解目标,层层传递压力,打好提质增效、节能降耗持久战。

人勤春来早,奋斗正当时。新年伊始,浙江省遂昌金矿有限公司锚定目标,实干担当,强基赋能,砥砺奋进迈向持续发展新征程。

筑牢持续发展“坚强堡垒”

安全是发展的基础。花园岭矿针对杨梅岗铅锌矿探矿工程施工,充分考虑通风通道、运输等方面因素,严防中毒、车辆伤害等事故发生;叶家田矿针对回风井施工,严格落实安全措施,严防高处坠落等事故发生;选矿冶炼厂针对铅

锌矿抛废和萤石矿选矿工艺改造,努力解决生产和技改同步进行的难题,确保各项工作平稳有序推进。

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公司积极实施绿色低碳发展攻坚行动,深入推进清洁生产、节能减排工作,积极推动尾矿、氰渣处置技术攻关,不断提高资源综合利用水平;强化环保设施运行管控,做好日常维护保养,确保工业废水、黄铁矿酸性水达标排放,打造绿色生态、绿色发展的新名片。

深挖持续发展“效益源泉”

加强生产管理。花园岭矿通过优化采掘设计、加强技术指导、落实现场管理,提高矿石回采率,降低贫化率,确保供矿品位稳定;选矿冶炼厂继续抓好金矿全泥氰化、铅锌矿选矿平行生产的劳动组织,稳定生产流程,优化操作方法,提升经济效益。

加强经营管理。公司本部从强化“指标意识、质量意识、成本意识”入手,细化分解目标,层层传递压力,打好提质增效、节能降耗持久战;贵金属公司着力巩固现有客户,增加新客户,扩大金钾销售,力争经济效益再提升;铸造公司继续加大市场营销力度,把优质产品推向国际市场,努力实现扭亏为盈;复合材料公司重点拓展管道应用市场,保持出口产量,进一步增强盈利能力。

激活持续发展“智慧动能”

聚焦智慧矿区建设。公司坚持以提升管理效能为目标,加快管理信息系统集成,推进 NC 财务管控系统供应链上线,深化供销物资采购信息化,建设人力资源管控平台,让智慧引领未来;坚持以低碳化、循环化、集约化、智能化为路径,深化工艺技术攻关,加快推进技术改造,提高智能水平;坚持以产业链、价值链提升为方向,探索推进特种铸造、复合材料等产业数字化、智能化改造。

聚焦创新驱动发展。花园岭矿将密切配合中南大学,开展采矿方法研究,降低贫化率,减少全泥氰化处理量和尾矿量;选矿冶炼厂着力巩固全泥氰化环保药剂浸出效果,抓好铅锌矿抛废、萤石矿选矿技术改造;叶家田矿开展萤石

矿充填开采方法试验;各子公司推广利用新设备、新工艺,广泛开展技术革新、科技攻关等活动,为遂昌金矿延伸产业链、打造产业基地提供科技支撑。

打造持续发展“核心引擎”

公司充分发挥党建引领作用,巩固拓展党史学习教育成果,加大党建工作与生产经营的融合力度,提升企业发展优势;落实“两个责任”,履行“一岗双责”,增强党员干部廉洁从业意识,助力“清廉遂金”建设;坚持守正创新,加强思想阵地建设、意识形态管理,深入开展丰富多彩的文化实践活动,大力激发奋发向上的精神力量。

公司积极加强民主管理,深化矿务公开,通过职工代表巡视、班组长活动日等形式,及时发现和解决涉及员工切身利益的问题;深化暖心关爱,积极开展困难帮扶活动,丰富员工业余文化生活,进一步增强企业凝聚力。

笃行不怠争朝夕,踔厉奋发开新局。2022年的号角已经吹响,遂昌金矿在新的时代大潮中奋楫扬帆、阔步前行,向着更加美好的明天进发,以优异成绩迎接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

(发表时间:2022-02-28 来源:中国矿业报 吕伟氏)



国家实行矿产资源勘查及实物量估算 职业资格制度与胜任人制度的系列问答(一)

◎ 王 继

今年 3 月 14 日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对外发出了关于征求《矿业权评估师职业资格制度暂行规定(征求意见稿)》和《矿业权评估师资格考试实施办法(征求意见稿)》意见的通知(自然资办函)[2022]428 号),由于“名称”的缘故,字面上看似只是“矿业权评估”,实质上涉及两大部分:即“矿产资源勘查及实物量估算”与“矿业权价值及相关权益评估”。前者是全新制度,后者早已实施二十年了。为此,笔者对尚不了解的读者,采用问答方式进行全景式的解答。

1. 矿产储量评估师执业资格与矿业权评估师职业资格不是已取消了,何时又恢复?恢复意味着什么?

原人事部、国土资源部分别于 1999 年和 2000 年建立了矿产储量评估师和矿业权评估师执业资格制度,设定为准入类;在 2016 年取消了矿产储量评估师资格,在 2014 年将矿业权评估师资格由准入类调整为水平评价类,并在 2017 年将矿业权评估师移出国家职业资格目录。经国务院常务会议通过,又于 2021 年恢复矿业权评估师为水平评价类职业资格,重新列入国家职业资格目录中。再次恢复表面上是将涉矿领域的原矿产储量评估师与矿业权评估师合一,实质上是将合一后的原矿产储量评估师职业范畴由“储量评审”改变为“矿产资源勘查及实物量估算”。此项恢复意味着国家将对以往从事地质勘查与地质报告编制职业,实行职业资格制度,即从业人员必须通过全国统一的职业资格考试并取得职业资格后,再经过登记程

序方能执业。

2. 申请参加矿业权评估师职业资格考试需要符合哪些条件?今年考试是什么时间?有哪些科目?

《矿业权评估师职业资格制度暂行规定(征求意见稿)》第十一条规定了申请参加矿业权评估师职业资格考试的条件,即高等院校本科或专科学历,具有相关工作经历。根据《2022 年度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考试工作计划》,矿业权评估师 2022 年考试时间是 10 月 22 日至 23 日。共 3 个科目:《矿业权评估地质与矿业工程专业能力》《矿业权评估经济与法律专业能力》和《矿业权评估实务与案例》。

3. 职业资格制度有哪些核心内容?

根据《矿业权评估师职业资格制度暂行规定(征求意见稿)》,职业资格制度核心内容:(1)资格分类。矿业权评估师职业资格分为助理矿业权评估师、矿业权评估师、高级矿业权评估师 3 个级别。助理矿业权评估师、矿业权评估师职业资格实行统一考试的评价方式。(2)专业划分。分为固体矿产资源勘查与实物量估算、油气矿产资源勘查与实物量估算、水气矿产资源勘查与实物量估算和矿业权价值评估。其中前三者属于矿产资源勘查及实物量估算。(3)行政管理与行业管理权限划分。自然资源部负责矿业权评估师职业资格制度的政策制定,并对矿业权评估师职业资格制度的实施进行指导、监督和检查。中国矿业权评估师协会具体承担矿业权评估师职业资格的评价与管理工作。(4)对以

往取得相关资格的处置。取得矿业权评估师执业资格证书、助理矿业权评估师职业资格证书和矿业权评估师职业资格证书的,继续有效,登记为专业为矿业权价值评估;取得矿产储量评估师执业资格证书的,可登记专业为固体矿产资源勘查与实物量估算或油气矿产资源勘查与实物量估算。其中,水气矿产资源勘查与实物量估算需要通过考试取得相应专项资格。

4. 今年中国矿业联合会推出的地质师,与矿业权评估师有何区别?

一是法律效力不同,地质师基于行业自律,具有自愿推荐性;矿业权评估师基于国家法定制度——国家职业资格证书制度,具有强制性评价性,同时矿业权评估师受《资产评估法》节制。二是专业领域不同。地质师仅涉及地质类;矿业权评估师涉及地采选、经济和法律等涉矿各专业领域。三是门槛不同。地质师要求高级职称,矿业权评估师要求相关专业的高等教育学历以及工作经历。四是执业规则。目前中国矿业联合会地质师制度中,还没有提出明确的执业规则;中国矿业权评估师协会对从事矿产资源勘查及实物量估算职业,已经建立了体现“胜任人制度”的执业规则体系。

5. 什么是胜任人制度?为什么要推行胜任人制度?

胜任人制度是国际资本市场对于矿产资源储量信息披露规范的制度安排,是一种行业认可的、以个人责任为主的制度设计。其实质是胜任性,即要求编制矿产资源储量报告以及以该报告为依据编写信息披露的专业人士,在严格遵守并执行职业道德规范和行为准则的前提下,是具有专业胜任能力和相应实践经验的,其对文本确认签字即意味着对其执业行为和工作成果是负责的并愿意承担终身法律责任。

推行胜任人制度主要有两大原因:一是为了我国加入国际 CRIRSCO 组织;二是构建我国

涉矿资本市场,尤其是适应商业性地质勘查市场中的初级勘查(又称风险勘查)的资本市场。

6. 国际 CRIRSCO 组织是什么样的组织?为啥我国要加入该组织?加入该组织对申请国有何要求?目前进展如何?

“CRIRSCO”是“矿产储量国际报告标准委员会”英文缩写。该组织是国际矿业与冶金理事会下属的一个专责委员会,该委员会是由全球主要矿业国家或地区的国家(地区)代表机构组成的国际标准化组织。该组织专注于为各国制定储量报告规则时提供统一的标准模板(以 JORC 为蓝本)。这类规则主要适用于各国涉矿证券交易所等资本市场所要求的公开报告以及相应的矿业信息披露。公开报告形态包括矿业全产业链不同阶段所对应的勘查结果、矿产资源量和矿石储量。目前该组织有 16 个成员,包括澳大利亚、加拿大、智利、欧盟、俄罗斯、南非、美国、巴西、蒙古等国家或地区。

为了促进我国矿业的进一步开放,融入国际矿业资本市场,便于境外矿业投资与合作,需要我国加入具有“矿业 WTO”之称的 CRIRSCO 组织。该组织对申请国有三个基本要求:行业组织、执业规则体系和胜任人(英文“competent person”,国内之前翻译为“合资格人”)。原国土资源部于 2015 年以观察员身份参加了 CRIRSCO 年会,并组织开展了相关研究工作;2018 年 6 月,自然资源部和外交部确定中国矿业权评估师协会为中方加入 CRIRSCO 的工作机构;经自然资源部同意,2020 年 9 月正式向 CRIRSCO 提交《中国矿业权评估师协会关于加入矿产储量国际报告标准委员会申请的函》;目前该组织成员之间的多边、双边互认文本已经待签,但受疫情影响,尚未正式签署批准书。(作者为浙江之源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浙江省矿业联合会专家咨询委员会委员、经济法规专家组组长)

矿产资源压覆纠纷中， 如何确定矿山固定资产损失补偿范围及金额

◎ 永高矿业律师 冼春雷 王 琪

矿山企业投资形成的资产主要包括矿业权和矿山固定资产。建设项目压覆矿产资源的，项目建设单位不仅应对压覆的矿产资源进行补偿，还应对矿山固定资产损失进行补偿。建设项目压覆导致矿区全部矿产资源不能开采的，应对矿山企业的全部固定资产进行补偿；建设项目压覆部分矿产资源的，既要对应压覆矿产资源对应的固定资产进行补偿，也要补偿因压覆导致剩余资源开采条件发生变化而产生的新增建设工程造价等。

基本案情

2007 年 6 月，A 矿业公司取得某煤矿采矿权，矿区面积约 16.78 平方公里，煤炭储量约 895.9 万吨，获批采矿权服务年限为 14.1 年。原告取得合法采矿许可后，投入人力、物力、财力开展煤矿基础设施及矿井、巷道建设，形成了成熟的采矿体系，煤矿进入生产经营期。

B 公司是某天然气管输项目的建设单位，于 2015 年 7 月获得发改委立项批复，并先后取得了安评、环评、职业卫生、地质灾害、水土保持、防洪评价、稳评、节能等各项行政评价和批复。2016 年，B 公司启动天然气管输项目，项目管线开挖须经过 A 矿业公司矿区范围。B 公司在未与 A 矿业公司签署同意压覆协议的情况下，在 A 矿业公司矿区先行建设，目前该项目已经竣工投产。此后，双方针对压覆补偿事宜未能协商一致，A 矿业公司遂向人民法院提起

诉讼，请求法院判令 B 公司立即停止在 A 矿业公司矿业权范围内实施的侵权行为，并赔偿侵权行为给 A 矿业公司造成的煤炭资源损失、开采工程及开采设施报废的损失、因压覆造成的煤矿设计变更产生的新增建设工程造价等损失。

诉讼主张

A 矿业公司认为，第一，其依法取得案涉煤矿的矿业权，享有该矿产的占有、使用及收益权利，根据《矿产资源法》《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法》等相关法律规定，B 公司未经国土资源部门审批及矿业权人同意即规划建设并擅自施工的行为违反了法律规定。第二，B 公司的压覆行为造成已完工建筑设施不能得到充分利用，且部分废弃，给 A 矿业公司造成巨大损失。第三，基于法律关于线性工程安全的要求，B 公司的压覆行为致使 A 矿业公司无法正常进行爆破作业，无法按照原井田开拓方式、顺序采矿作业，需修改设计，增加建设。

B 公司主张，案涉项目经市发改委同意实施，先后取得了安评、环评、职业卫生、地质灾害、水土保持、防洪评价、稳评、节能等各项行政评价和批复。在项目开工建设后，B 公司多次与 A 矿业公司协商，但 A 矿业公司提出巨额赔偿要求，双方无法达成一致。由于 A 矿业公司拒不签署压覆矿产资源协议，其无法取得省国土厅的用地许可。此外，《国土资源部关于进一步做

好建设项目压覆重要矿产资源审批管理工作的通知》(国土资发[2010]137号)第二条规定:“建设项目压覆区与勘查区块范围或矿区范围重叠但不影响矿产资源正常勘查开采的,不作压覆处理。”该项目建设的管线位于地表以下5米范围内,管输天然气不足以妨碍A矿业公司在地下50米采煤,不构成对A矿业公司煤炭资源开采的煤层压覆。

裁判结果

(一)一审判决

在一审审理中,双方对是否存在压覆以及是否给原告造成损失等问题争议较大。双方均同意委托相关技术部门鉴定。经法院委托C评估公司对本案进行鉴定,鉴定结论为:1.案涉天然气管输项目对案涉煤矿资源造成压覆,压覆资源总量为32.65万吨;2.压覆煤炭资源市场价值损失评估价值为205.97万元。3.案涉天然气管输项目对原开拓方案无影响,对局部工作面布置有影响。4.案涉天然气管输项目没有压覆案涉煤矿已建工程,不存在已建开采设施报废和搬迁相关设施的损失。5.案涉天然气管输项目经过案涉煤矿未采区域时,未采区域矿业权人应按规定留设煤柱;已有采空区影响范围内应由B公司自行承担安全防护费用。

一审法院经审理认为,依法取得的采矿权受法律保护。本案中,B公司在A矿业公司的采矿区域内开挖铺设线路,对案涉煤矿资源造成压覆,使开采煤炭储量有一定缩减,因此B公司应当给予一定赔偿。对A矿业公司因压覆造成煤矿设计变更所产生的新增建设工程造价等损失费用的主张,天然气管输项目对局部工作布置是否有影响,该影响有多大,鉴定结论没有明确,因此本案无法给予确定,因此不予支持。

(二)二审判决

A矿业公司不服一审判决提起上诉。二审法院经审理认为,根据A矿业公司在一审中的诉讼请求,本案应围绕以下问题进行审理:1.项目是否压覆煤炭资源及压覆资源的价值;2.项目是否造成开采工程、设施报废及报废的价值;3.项目是否因压覆产生新增建设工程及造价等。一审法院委托鉴定单位对项目压覆资源量及价值作出鉴定结论,并认为项目没有压覆已建工程,不存在已建工程报废及报废损失问题。但对本案争议的第三个问题“项目是否因压覆产生新增建设工程及造价等”未委托鉴定,已作出的鉴定结论载明的项目对原开拓方案无影响对局部工作面布置有影响,并不能解决本案争议的第三个问题,导致此节事实不清。

关于鉴定资质及鉴定程序的合法性问题,二审法院认为,C评估公司接受委托的鉴定事项中只有一项鉴定内容在其业务范围内,而且需依据其他结论才能做出。在接受本案委托后,又将本案鉴定事项转委托给其他公司进行鉴定,该公司在其他公司的协助下仅就一项鉴定内容做出结论,其他鉴定结论均系评估公司外请专家开会论证作出鉴定结论。鉴定单位是否具有鉴定本案争议事项的资质及鉴定程序是否合法的问题,应在重审中一并审查。据此,二审法院认为,原审判决认定基本事实不清,裁定撤销一审判决,发回一审法院重审。

法律评析

(一)压覆矿产资源补偿范围应包括矿业权价值损失和矿山固定资产损失。

建设项目压覆矿产资源,是指在进行铁路、公路、工厂、水库、输电线路、油气管道、大型建筑物等工程建设时,压覆一定规模的矿产资源,并导致其无法开发而失去利用价值。矿产资源开发项目中,矿山企业投资形成的资产主要包括矿业权和矿山固定资产,所以建设单位应当

案例剖析

针对矿业权和矿山固定资产进行补偿。就矿业权而言,有的是矿山企业先取得空白区或勘查程度较低的探矿权,经过投资勘查获得矿产资源储量,使矿业权具备开发利用价值;有的是矿山企业直接取得已具备矿产资源储量的探矿权,办理探转采手续后进行开发;也有的是矿山企业直接取得采矿权进行开发。无论压覆的矿业权属于上述哪种情形,由于探矿权和采矿权均属于财产,建设单位都应按照被压覆矿业权的价值进行补偿。就矿山固定资产而言,矿山投资建设项目具有严格的法律法规及规范要求。矿山企业取得采矿权之前,须编制开发利用方案并经政府部门审查通过;开工建设前,须编制初步设计文件并经政府部门审查通过。矿山企业须按照经批准的矿山设计文件投资建设矿山,形成完整的矿山生产运营体系。因此,矿山固定资产和矿业权是相互匹配和密不可分的,建设项目压覆矿产资源的,建设单位应对矿山固定资产进行补偿。

(二)压覆矿产资源补偿中固定资产损失范围应如何确定?

第一,建设项目压覆矿产资源,导致矿区范围内全部矿产资源储量不能开发利用的,建设单位应对矿山企业的全部固定资产损失进行补偿,包括厂房、井巷工程、机器设备、土地使用权、水、电、道路基础设施等矿山生产运营所必须的资产。

第二,建设项目压覆部分矿产资源的,导致矿区范围内的可采资源储量减少,对于压覆范围外的矿产资源,矿山企业仍然可以开采。此种情形下,确定固定资产损失应考虑以下两方面:一是被压覆矿产资源对应的矿山固定资产,即因压覆导致部分矿山固定资产失去利用价值,给矿山企业造成的资产损失。二是对于压覆范围外的矿产资源,虽然能够继续开采,但因建

设项目压覆导致开采方式、开采顺序、技术及安全条件等发生了变化,需要变更矿山开采设计,增加建设投资。由于此项资产投入系由于建设项目压覆所导致,建设单位也应对矿山企业进行补偿。

(三)压覆矿产资源补偿中的固定资产损失金额如何确定?

1. 项目建设单位和矿业权人协商确定项目建设单位和矿业权人之间通过协商确定压覆导致的矿山固定资产损失范围,并进行现场核查确认。在此基础上,双方可共同委托专业机构对损失金额进行评估认定。对于建设项目压覆部分矿产资源,导致剩余矿产资源开采前需要变更设计、增加投资的,双方应先委托设计单位出具设计变更文件,进而对新增建设工程总价进行鉴定。

2. 法院、仲裁机构审理认定如果项目建设单位与矿业权人不能就确定固定资产损失金额达成一致,进入诉讼、仲裁程序后,需要通过法院、仲裁机构通过审理予以认定。法院、仲裁机构认定固定资产损失金额的依据通常包括:一是诉讼一方或双方将诉讼前已形成的变更设计文件、损失评估报告、鉴定报告等作为证据提交,法院在审理中予以参考;二是诉讼过程中,法院委托设计、评估、鉴定等专业机构,针对固定资产损失范围及金额、矿山变更设计、新增工程造价等事项出具鉴定意见;三是法官发挥主观能动性,查询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及行业规范、标准,参考相关案例,咨询相关机构及专家等。本案中,针对“项目是否因压覆产生新增建设工程及造价等”这一焦点问题,在A矿业公司提出诉讼主张并提交初步证据的情况下,人民法院应充分履行查明案件事实的职责,在查明建设项目压覆是否导致矿山变更设计、新增建设工程的基础上进行公正裁判。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关于印发《关于加强非煤矿山安全生产工作的指导意见》的通知

矿安〔2022〕4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应急管理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应急管理局,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各省级局,有关中央企业:

为进一步提高非煤矿山安全生产水平,推动非煤矿山行业安全高质量发展,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制定了《关于加强非煤矿山安全生产工作的指导意见》,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请各省级非煤矿山安全监管部门将本指导意见转发至辖区所有非煤矿山企业,并督促抓好贯彻落实。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

2022年2月8日

关于加强非煤矿山安全生产工作的指导意见

近年来,全国非煤矿山安全生产工作取得明显成效,但安全基础仍然薄弱,事故总量仍然较大,重特重大事故尚未得到根本遏制,安全生产形势依然严峻复杂。为进一步加强非煤矿山安全生产工作,切实保护人民群众生命安全,现提出以下意见。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统筹发展和安全,聚焦防范遏制重特大事故,落实“国家监察、地方监管、企业负责”的矿山安全监管监察体制,通过源头管控、规范条件、严格管理、综合治理和强化监管监察,进一步提升非煤矿山企业(含金属非金属矿山企业、尾矿库企业、地质勘探单位、采掘施工企业,下同)规模化、机械化、信息化和安全管理科学化水平,从根本上消除事故隐患、从根本上解决问题,推动非煤矿山行业安全高质量发展。

二、严格安全生产源头管控

(一)严格安全准入制度。一个采矿许可证范围内的矿产资源开发应当由一家生产经营单位统一管理,原则上只设置一个独立生产系统。独立生产系统设计生产规模和服务年限应当达到国家、地方规定的最低标准,且设计服务年限不得低于5年。矿体埋藏深度小于200米的新建建筑石料矿山,原则上不得采用地下开采方式。新建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应当采用充填采矿法,不能采用的要进行严格论证。严格落实《关于印发防范化解尾矿库安全风险工作方案的通知》(应急〔2020〕15号),新建四等、五等尾矿库必须采用一次建坝方式,加快推进尾矿库闭库销号,确保尾矿库总量只减不增。非煤矿山安全监管部门要协调推动自然资源等部门提高主要矿种最小开采规模、最低服务年限标准。

(二)严格安全设施设计。新建、改建、扩建金属非金属矿山对采矿许可证范围内的矿产资源原则上应当进行一次总体安全设施设计。

政策法规

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大中型金属非金属露天矿山、水文地质或者工程地质类型为中等及以上的小型金属非金属露天矿山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依据的地质资料应当达到勘探程度。设计单位应当严格按照《金属非金属矿山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目录(试行)》(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5号)、《金属非金属矿山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编写提纲》和国家有关设计规范,编写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不得以利旧工程等名义违背安全设施设计的科学性,不得以最低价中标等理由降低安全设施设计质量。非煤矿山企业在建设、生产期间发生《金属非金属矿山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重大变更范围》规定的重大变更,原则上应当由原设计单位进行变更设计,报原审批部门批准后方可施工。非煤矿山企业应当对生产期间的重大变更工程组织安全设施竣工验收。安全评价单位应当严格按照《金属非金属矿山建设项目安全评价报告编写提纲》编写评价报告。承担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安全评价的人员,对设计、评价结果终身负责。非煤矿山安全监管部门要依法严格实行安全设施设计实质性审查。严格审批非金属矿山露天转地下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设计边坡高度150米及以上的金属非金属露天矿山和尾矿库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批不得委托或者下放至市级及以下非煤矿山安全监管部门。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建立国家级非煤矿山安全生产专家库,各地要根据实际情况建立省级、市级非煤矿山安全生产专家库。安全设施设计审查应当根据矿山类型、生产规模邀请不少于5名熟悉金属非金属矿山或者尾矿库安全生产工作的相关专业专家进行技术审查,其中: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应当包含采矿、地质、机械、电气专业的专家,金属非金属露天矿山应当包含采矿、地质、岩土专业的专家,尾矿库应当包含水利、地质、土木专业的专家。

(三)严格安全设施竣工验收。非煤矿山企业应当在批准的施工期限内完成项目建设,确需延期的必须经原安全设施设计审批部门批准同意,延期时间原则上不超过一年,逾期应当重新履行安全设施设计审查程序。建设单位应当严格按照《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关于规范金属非金属矿山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竣工验收工作的通知》(安监总管一〔2016〕14号)要求,组织开展安全设施竣工验收,并对验收结果负责。竣工验收图纸等资料应当与建设现场实际一致,与安全设施设计相符。

(四)严格安全生产许可证审核颁发。对首次申领安全生产许可证的非煤矿山企业,要进行现场核查。对换发安全生产许可证的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采掘施工企业,要对其所属各个项目部人员配备情况进行审查。严禁对低于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最小开采规模或者最低服务年限的金属非金属矿山颁发安全生产许可证。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边坡高度超过200米的金属非金属露天矿山和尾矿库安全生产许可证审批,不得委托至市级及以下非煤矿山安全监管部门。

三、严格安全生产基本条件

非煤矿山(含金属非金属矿山、尾矿库,以及矿泉水等其他矿山,下同)应当严格按照《金属非金属矿山安全规程》(GB16423)、《尾矿库安全规程》(GB39496)、《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关于严格非煤地下矿山建设项目施工安全管理的通知》(矿安〔2021〕7号)等标准和要求,以及批准的安全设施设计,依法依规建设和生产。按照《金属非金属矿山禁止使用的设备及工艺目录(第一批)》(安监总管一〔2013〕101号)、《金属非金属矿山禁止使用的设备及工艺目录(第二批)》(安监总管一〔2015〕13号),淘汰危及生产安全的落后工艺和设备。使用的纳入安全标志管理的产品,必须取得金属非金属矿山矿用产

品安全标志。

(五)严格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安全生产基本条件。

1. 规范开采。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具备完善的安全出口、提升、通风、排水、运输、供配电等条件后方可组织采矿作业。开采顺序、采场布置、采场参数、矿(岩)柱留设和首采中段、安全出口等应当符合安全设施设计要求。开拓矿量不得少于3年,中小型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同时回采的中段数量不得多于3个。不同开采主体相邻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之间应当留设不小于50米的保安矿(岩)柱。

2. 通风系统。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应当按照《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通风安全技术规范》(AQ2013)等标准,建立机械通风系统,加强通风安全管理,保持通风系统可靠运行,严禁以自然通风代替机械通风。每年应当对通风系统进行一次检测,并根据检测结果及时调整完善通风系统。

3. 提升运输系统。提升机、提升绞车、钢丝绳、罐笼防坠器等提升运输装置,应当按规定进行定期检测。新建提升深度超过300米且单次提升超过9人的竖井提升系统,严禁使用单绳缠绕式提升机。新建、改建、扩建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斜井严禁使用插爪式人车,在用的插爪式斜井人车应当于2022年12月31日前淘汰完毕。

4. 防排水系统。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应当建立完善的防排水系统,严禁以废弃巷道、采空区等充作水仓。水文地质类型为中等及以上的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应当严格落实“三专两探一撤”措施(配备防治水专业技术人员、建立专门的探放水队伍、配齐专用的探放水设备,采用物探、钻探等方法进行探放水,且在遇到重大险情时必须立即停产撤人)。存在历史开采形成老采空区的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应当配齐专用的

探放水设备,严格执行“预测预报、有疑必探、先探后掘、先治后采”的水害防治要求。探水钻孔超前距离和止水套管长度应当满足《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防治水安全技术规范》(AQ2061)相关要求。

5. 安全风险监测系统。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在基建过程中应当同步建立监测监控、人员定位、通信联络系统,现有生产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应当于2022年12月31日前建设完毕。开采深度800米及以上的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应当建立在线地压监测系统。

6. 重要作业活动。非煤矿山企业要严格按照《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关于加强矿山安全生产工作的紧急通知》(安委办〔2021〕3号)和《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关于严防十类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的通知》(安监总管一〔2014〕48号)要求,调查清楚矿区范围内及周边相关的老采空区情况并防治到位,在动火作业现场安排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管理,对所有巷道、采场和硐室按照设计要求进行支护,严禁擅自回采或者毁坏设计规定保留的矿(岩)柱。开采深度超过800米或者生产规模超过30万吨/年的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应当采用机械化撬毛作业。

(六)严格尾矿库安全生产基本条件。

1. 坝体稳定性。尾矿库应当严格按照年度、季度作业计划组织生产,定期进行坝体稳定性分析,不得擅自加高坝体、扩大库容。尾矿堆积坝平均外坡比不得陡于1:3。尾矿库“头顶库”必须提高一个等别进行管理。

2. 排洪系统。尾矿库每年汛期前应当进行调洪演算,复核尾矿库防洪能力。排水构筑物预制件的制作、安装及封堵应当满足设计要求。新建尾矿库应当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检测单位,对排洪构筑物混凝土强度、钢筋数量、间距、保护层厚度等进行质量检测;在用尾矿库新建设的排洪构筑物(含拱板、盖板)应当在使用前进

行质量检测。发生 6.0 级及以上地震等灾害的地区,灾害过后应当及时对受影响尾矿库开展排洪构筑物质量检测。检测人员对质量检测报告结果终身负责。

3. 监测预警。尾矿库应当建设在线安全监测系统。在线安全监测系统应当符合《尾矿库安全监测技术规范》(AQ2030)和《尾矿库在线安全监测系统工程技术规范》(GB51108)要求。2022 年 12 月 31 日前,所有尾矿库监测信息应当接入全国尾矿库安全生产风险监测预警系统。

4. 闭库及回采利用。运行到设计最终标高或者不再进行排尾作业的尾矿库,停用时间超过 3 年的尾矿库,以及没有生产经营主体的尾矿库,必须在 1 年内完成闭库治理并销号。尾矿回采再利用工程应当进行回采勘察、安全预评价和回采安全设施设计。回采安全设施设计应当报非煤矿山安全监管部门审查批准,进行回采利用的尾矿库应当在设计回采期内完成所有尾矿回采并销号。同一座尾矿库不得同时进行尾矿回采和排放。

(七)严格金属非金属露天矿山安全生产基本条件。

1. 台阶和边坡。金属非金属露天矿山必须按照自上而下开采顺序,采用台阶开采,严禁掏采或者“一面墙”开采。现状高度 200 米及以上的边坡,应当进行在线监测。现状高度 100 米及以上的边坡,应当每年进行一次边坡稳定性分析。

2. 排土场。排土工艺、排土顺序、阶段高度、总堆置高度、总边坡角、排土挡石坝、安全车挡应当符合《金属非金属矿山排土场安全生产规则》(AQ2005)等标准要求。现状堆置高度 200 米及以上的排土场,应当进行在线监测。现状堆置高度 100 米及以上的排土场,应当每年进行一次边坡稳定性分析。

四、严格安全和技术管理

(八)健全完善安全生产责任制和规章制度。

非煤矿山企业应当建立健全覆盖实际控制人在内的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岗位操作规程。严格落实《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企业领导带班下井及监督检查暂行规定》(原国家安监总局令第 34 号),实行发包单位和承包单位领导双带班下井制度。实施井下劳动定员管理,不得超定员安排人员下井作业。严格控制井下单班作业人数,禁止在采掘等安全风险集中区域安排平行作业。鼓励有条件的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取消井下夜班采掘、井巷维修作业。

(九)强化主要负责人安全履职。非煤矿山企业主要负责人(含法定代表人和实际控制人)是本单位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必须严格履行《安全生产法》规定的职责。主要负责人应当每月对照金属非金属矿山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组织开展全面排查,形成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报告签字备查。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企业主要负责人每月带班下井不得少于 5 个。推行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计分制度,及时调整不严格履职的主要负责人。金属非金属矿山企业和尾矿库企业实际控制人每月在生产现场履行安全生产职责时间不得少于 10 个工作日;每月组织研究一次安全生产重大问题,形成会议纪要。

(十)强化安全管理。非煤矿山企业必须依法设立安全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当有注册安全工程师从事安全生产管理工作。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当从事矿山工作 5 年及以上、具有相应的非煤矿山安全生产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并熟悉本矿生产系统。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数量按不少于从业人数的百分之一配备,且每个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独立生产系统(不含外包施工单位)应当不少于 3 人,金属非金属露天矿山应当不少于 2 人,三等及以上尾矿库应当不少于 4 人,四等、五等尾矿库应当不少于 2 人。特种作业人员数

量必须能够满足实际生产需求,并持证上岗。

(十一)强化技术管理。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每个独立生产系统应当配备专职的矿长、总工程师和分管安全、生产、机电的副矿长,以上人员应当具有采矿、地质、矿建(井建)、通风、测量、机电、安全等矿山相关专业大专及以上学历或者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应当设立技术管理机构,建立健全技术管理制度,配备具有采矿、地质、测量、机电等矿山相关专业中专及以上学历或者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的专技术人员,每个专业至少配备1人。金属非金属露天矿山应当配备具有采矿、地质、机电等矿山相关专业中专及以上学历或者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的专技术人员,每个专业至少配备1人。尾矿库应当配备水利、土木或者选矿(矿物加工)等尾矿库相关专业中专及以上学历或者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的专技术人员,其中三等及以上尾矿库专技术人员应当不少于2人,四等、五等尾矿库专技术人员应当不少于1人。

(十二)强化安全教育培训。非煤矿山企业应当严格执行《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3号)、《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30号)等规章,强化从业人员安全素质和技能提升,不得安排未经安全生产培训合格的从业人员上岗。建立包括外包施工单位从业人员在内的安全培训档案,实行“一人一档”。

(十三)强化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非煤矿山企业应当依法加强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体系建设,建立健全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强化安全风险辨识管控,确定管控重点,落实管控责任,加强隐患排查治理,分析隐患成因,制定落实消除措施。持续加强现场安全管理,强化监督检查和激励约束,严格考核兑现。全面实现岗位达标、专业达

标、企业达标,夯实安全生产基础。

(十四)严格按照设计建设和生产。严格落实评价、设计、建设、施工、监理各方安全责任。基建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必须按照批准的安全设施设计建设,严禁以采代建;必须有与实际相符的纸质现状图,其中开拓系统图,中段平面图,通风系统图,井上、井下对照图,压风、供水、排水系统图,供配电系统图,井下避灾路线图等,至少每月更新一次并由主要负责人签字确认。生产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应当按照《金属非金属矿山安全规程》(GB16423)规定的图纸目录,绘制与现场实际相符的纸质现状图,且至少每3个月更新一次并由主要负责人签字确认。

(十五)规范采场单体设计。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企业应当组织工程技术人员或者委托第三方专业机构编制采场单体设计,自行设计的企业应当有采矿、地质、机电等专业的工程技术人员参与设计工作。必须严格按照采场单体设计组织回采作业,严禁无设计或者不按设计回采作业。

(十六)严格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非煤矿山企业应当按规定足额提取和使用安全生产费用,实行专户核算,严禁超范围支出。发包单位应当合理测算、全额保障外包工程安全生产费用。外包工程安全生产费用应当在外包工程安全管理协议中予以明确,且不得作为工程竞标费用内容。

(十七)加强应急处置能力建设。非煤矿山企业应当按照《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88号),及时编制、修订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赋予调度员、安检员、现场带班人员、班组长等人员现场紧急撤人权,定期组织应急预案演练并编写评估报告。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尾矿库“头顶库”应当建立应急广播等通信设施,确保应急指令能够传达至影响范围内的所有人员。尾矿库“头顶

库”每年汛期前应当主动协同当地政府组织下游居民开展联合应急演练。

五、加强外包工程安全管理

(十八)切实落实外包工程安全生产主体责任。非煤矿山应当按照《非煤矿山外包工程安全管理暂行办法》(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 62 号)和《关于加强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外包工程安全管理的若干规定》(矿安〔2021〕55 号),切实落实外包工程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对承包单位实施统一管理,做到管理、培训、检查、考核、奖惩“五统一”,严禁“以包代管、包而不管”。严禁承包单位转包和非法分包采掘工程项目。

(十九)加强项目部安全管理。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采掘施工承包单位项目部应当依法设立安全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数量按不少于从业人数的百分之一配备且不少于 3 人;配备具有采矿、地质、测量、机电等矿山相关专业的专职技术人员,每个专业至少配备 1 人。项目部负责人和专职技术人员应当具有矿山相关专业中专及以上学历或者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项目部管理人员、技术人员、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是项目部上级法人单位的正式职工,不得使用劳务派遣人员、临时人员。

六、强化停产停建矿山安全管理

(二十)严格落实停产停建期间安全措施。计划停产停建超过 3 个月的非煤矿山,应当向相应非煤矿山安全监管部门书面报告停产停建原因、期限和停产停建期间拟采取的安全管理措施等事项并严格落实。停产停建超过 6 个月和待关闭的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应当安设“电子封条”。停产停建期间必须严格人员入井管理,严禁以设备调试、检修和设施维修等为由组织建设或生产。

(二十一)加强复产复工安全管理。复产复工前,非煤矿山企业主要负责人应当组织制定

详细的复产复工方案,开展全员安全教育培训,组织全面安全检查。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在复产复工准备和隐患排查整改期间,必须严格控制入井人数。停产停建超过 3 个月的非煤矿山在复产复工前必须组织复产复工检查验收,经确认符合安全生产条件的,向相应非煤矿山安全监管部门提交复产复工报告。非煤矿山安全监管监察部门要对复产复工矿山进行检查,对不符合安全生产条件和弄虚作假的,依法严肃查处。

七、推进矿山安全转型升级

(二十二)强化淘汰关闭。非煤矿山安全监管部门要将未依法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擅自从事矿产资源开采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满未提出延期换证申请,经限期整改仍不申请办理延期换证手续的;相邻非煤矿山之间最小距离不满足安全要求且拒不实施整合的;存在持勘查许可证采矿、以采代建、以采代探(掘)等违法行为且拒不整改的;违反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规定,拒不执行安全监管监察指令、逾期未完善“三同时”相关手续的;与煤共(伴)生金属非金属矿山不具备煤矿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经停产整顿仍不具备的;使用国家或者地方政府明令淘汰的落后工艺、技术和装备,在规定期限内拒不整改的;以及《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三条明确的 4 种情形的非煤矿山企业,作为重点关闭对象提请地方人民政府予以关闭。要引导长期停产停工、恢复无望的非煤矿山加快退出。

(二十三)强化整合重组。坚持“政府引导、市场运作、扶优汰劣、分类处置”的原则,推动对同一个矿体分属 2 个及以上不同采矿权人的、相邻采矿权最小距离不满足安全要求的金属非金属矿山实施整合重组,实现矿权、规划、主体、系统、管理“五统一”,严防假整合。鼓励具有管理和技术优势的大型非煤矿山兼并重组中小型

非煤矿山。鼓励有能力的矿山科研技术单位为中小型非煤矿山提供全方位技术服务。

(二十四)加快升级改造。非煤矿山企业要积极落实《金属非金属矿山新型适用安全技术及装备推广目录(第一批)》(安监总管一〔2015〕12号),不断提高安全生产科技保障能力。中小型非煤矿山要加快推进凿岩、撬毛、支护、铲装、运输等机械化改造,大型非煤矿山要加快推进自动化、智能化改造和井下重点岗位机器人替代。非煤矿山中央企业和国有重点企业要率先开展智能化建设。

八、强化安全监管监察

(二十五)落实地方监管责任。实行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和尾矿库地方人民政府领导安全生产包保责任制,逐矿逐库明确包保责任人,制定包保责任清单,落实包保措施。非煤矿山安全监管部门要加强现场检查考核,推动非煤矿山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工作,实现动态达标;加强分类分级监管,对即将关闭退出矿、停产矿、停建矿、技改矿、整合矿、基建矿、生产矿等所有类型矿山逐一明确日常安全监管主体。非煤矿山安全监管部门应当在本部门官方网站或者当地主流媒体公布日常监管企业名单。中央企业所属非煤矿山应当由市级及以上部门负责监管。原则上尾矿库“头顶库”、开采深度超过800米或者单班下井人数超过30人的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边坡高度超过200米的金属非金属露天矿山安全监管不得下放至县级及以下部门。

(二十六)加强国家监察。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各省级局要严格落实矿山安全国家监察职责,监督检查地方非煤矿山安全监管工作,向地方政府提出改善和加强非煤矿山安全监管工作的意见建议。对发现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非煤矿山安全生产工作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不到位、问题突出的,以及辖区非煤矿山企业存在安全风险失防失控、问题隐患严重或者重复出现、

发生影响较大的生产安全事故等情形的地方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及时下达监察指令。加大非煤矿山企业安全生产抽查检查力度,对发现的重大事故隐患采取现场处置措施,督促地方有关部门依法进行处罚。

(二十七)强化对中介机构的监管监察。非煤矿山安全监管监察部门要把中介机构作为安全监管执法检查和监察的重点对象,严厉打击在安全设施设计、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服务中出具虚假报告、出租出借资质、从业人员出租出借资格证书、超出资质书记载的业务范围开展业务等违法违规行为。督促中介机构切实落实服务公开和报告公开制度。规范矿用产品安全标志认证、检测、检验工作,建立矿用产品安全标志产品生产和发证单位安全生产失信联合惩戒“黑名单”制度,对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或者产生重大安全问题的应当倒查认证、检测、检验工作责任。

(二十八)加大监管执法力度。非煤矿山安全监管部门要严格落实《应急管理部关于加强安全生产执法工作的意见》(应急〔2021〕23号),精准执法、严格执法和规范执法。通过聘用非煤矿山行政执法技术检查员等方式,加强执法专业力量建设,非煤矿山安全生产重点市、县要建立与监管任务相匹配的非煤矿山安全专业执法队伍。根据矿山重大隐患调查处理办法,对检查发现的重大事故隐患,依法依规进行调查处理。严厉打击《全国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计划》中明确的10类非煤矿山典型违法违规行为。重点查处非煤矿山企业“三违”行为,督促非煤矿山企业制定“三违”目录,建立“三违”行为查处台账。坚持“逢查必考”,加强非煤矿山企业安全培训现场检查。省、市级非煤矿山安全监管部门每半年至少对非煤矿山安全监管执法情况分析通报一次,对发生生产安全死亡责任事故或者责任落实不到位、工作开展不力的地区进

浙江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印发 《浙江省自然资源标准化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市、县(市、区)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厅机关各处(室、局)、厅直属各事业单位:

《浙江省自然资源标准化管理办法(试行)》已经厅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印发,自 2022 年 1 月 21 日起试行,请遵照执行。

浙江省自然资源厅

2021 年 12 月 22 日

浙江省自然资源标准化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条 为了加强自然资源标准化管理,提升标准化支撑自然资源工作水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浙江省标准化条例》《自然资源标准化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在本省行政区域内从事自然资源调查监测评价、确权登记、有偿使用、开发利用、国土空间规划实施、国土空间生态修复、耕地保护、地质勘查、地质灾害防治、地质矿产、海洋、测绘地理信息等领域标准化活动,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省自然资源厅负责全省自然资源标准化工作,指导各地开展标准化实施工作。

设区市、县(市、区)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负责本辖区自然资源标准化工作。

第四条 鼓励社会团体开展自然资源团体标准制订工作,引导企事业单位、公民积极参与自然资源标准制修订工作。

第五条 省自然资源厅标准化职能处室具体负责全省自然资源标准管理工作。主要承担编制标准工作计划,地方标准的立项申请、内容审查、评估、复审,指导专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建设等工作。

省自然资源厅其他业务处室具体负责本职能业务范围的标准化工作,承担管辖业务的标

行约谈;每季度在本部门官方网站或者当地主流媒体上集中曝光一批违法违规典型案例。

(二十九)严格事故查处。非煤矿山安全监管监察部门要认真落实生产安全事故调查责任,查清事故原因,严格责任追究,对构成犯罪的要依法移送司法机关追究相关人员刑事责任。对不具备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导致发生重大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的非煤矿山企业,依法提请地方人民政府予以关闭。严厉打击瞒报、谎报、

迟报事故违法行为,对参与瞒报、谎报、迟报的有关人员要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三十)加强安全监管信息化建设。省级非煤矿山安全监管部门要加强非煤矿山安全监管信息化系统建设,具备接入国家矿山安全生产综合信息系统的条件,不断提高非煤矿山安全监管信息化水平。各级非煤矿山安全监管部门要及时动态更新尾矿库包保责任基本信息,不断完善尾矿库安全风险监测预警信息平台,实现与企业在线安全监测系统的互联互通。

准内容审查和标准宣贯工作。

各设区市、县(市、区)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确定标准化工作的职能处(科)室,并具体承担标准化管理和实施工作。

第六条 自然资源地方标准立项申请应符合以下要求:

(一)拟订标准须符合自然资源发展方向和政策导向;

(二)起草单位应当具有法人资格;

(三)标准编写组应当具备相应的能力。

第七条 申请自然资源标准立项的单位或组织,应当向当地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提交下列材料:

(一)地方标准立项申请表;

(二)地方标准立项分析报告;

(三)拟订标准文本草案;

(四)标准内容涉及专利的,应当提供专利相关证明及专利持有人授权书。

第八条 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在收到符合条件的申请材料后,应当在10个工作日内会同相关业务处室完成内容审查,在完成内容审查后,10个工作日内完成程序性审查。

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将标准审查情况及时书面告知申请人。

通过审查的,由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向本级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立项申请。

第九条 自然资源标准立项审查的主要内容包括以下方面:

(一)标准的必要性、科学性及可行性;

(二)标准是否与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政策等相适应;

(三)标准是否符合制定规定要求;

(四)标准是否与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相协调,如有冲突,须作出说明;

(五)起草单位是否正确处理有关机关、组织和公民的意见;

(六)其他需要审查的内容。

第十条 标准立项后,起草单位应当根据立项要求,认真开展调研、分析、论证、试验等工作,在广泛征求利益相关方和社会公众意见的基础上,形成具有创新性、引领性的标准文本。

第十一条 标准起草单位应当在规定期限内完成标准起草工作后,向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提交下列送审材料:

(一)地方标准送审申请表;

(二)地方标准送审文本;

(三)地方标准编制说明;

(四)地方标准征求意见汇总表。

第十二条 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自收到送审材料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完成内容审查。对涉及重大问题需要专业鉴定和复核的重要标准,需组织专家进行论证。

通过审查的,由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向本级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申请审评。

第十三条 标准通过审评后,起草单位应当根据专家意见进行修改完善,报请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并提交下列材料:

(一)地方标准报批申请表;

(二)地方标准批准发布签署表;

(三)标准自创性承诺及规范性引用文件的有效性说明;

(四)标准报批文本;

(五)标准编制说明。

第十四条 经省自然资源标准化工作领导小组审议后,对符合发布条件的标准,报请本级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予以发布。

第十五条 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对本部门提出的标准按规定进行评估,形成评估报告,报本级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

第十六条 评估内容主要包括:标准实施情况、宣贯情况、标准实施效益、实施存在的问题、标准评估建议等。评估报告是评价标准的重要依据。